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
Education Bureau’s Monitoring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报告完成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Completion Date: 25 April 2023

报告公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Announcement Date: 27 April 2023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范围及过程	***1.4 - 1.6***
2	*教育局的监管权责及指引*	***2.1***
	校本管理政策	***2.2 - 2.4***
	《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	***2.5 - 2.8***
3	*宿舍部的概况*	***3.1***
	教育局的资助模式	***3.2***
	宿舍部的选址	***3.3***
	宿舍部的设计及设备	***3.4 - 3.8***
	日常生活流程	***3.9 - 3.11***
	膳食安排	***3.12***
	宿生的照顾及护理安排	***3.13 - 3.16***
	宿舍部的人手安排	***3.17 - 3.20***
4	*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安排*	
	「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	***4.1 - 4.2***
	以身体约束物或隔离处理严重失控的情绪或行为	***4.3 - 4.9***
5	*校外评核及巡视安排*	***5.1***
	校外评核	***5.2 - 5.9***
	访校时巡视宿舍部的安排	***5.10 - 5.14***
	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	***5.15 - 5.27***

6	*呈报意外事故机制*	***6.1***
	***2017** 年至 **2021** 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呈报的意外事故*	***6.2 - 6.4***
7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整体评论	***7.1 - 7.5***
	（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日常运作的指引不足	***7.6 - 7.10***
	（二）未有强制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及抽查录影片段	***7.11 - 7.13***
	（三）对智障儿童在宿舍内被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欠缺系统性监察	***7.14 - 7.21***
	（四）未有指示外评队伍观察及评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况	***7.22 - 7.24***
	（五）巡视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7.25 - 7.30***
	（六）巡视宿舍部人员的资历单一	***7.31 - 7.33***
	（七）呈报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机制失效	***7.34 - 7.35***
	其他观察	***7.36 - 7.37***
	建议	***7.38***
	鸣谢	***7.39***

附件 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

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部分受教育局资助的智障儿童学校设有宿舍部，提供寄宿服务予就读有关学校及符合寄宿准则的中度或严重智障儿童。教育局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为学校的一部分，故与学校部一样，宿舍部的日常运作由学校法团校董会以校本管理的方式管理及营运；教育局则从不同层面监管学校及其宿舍部，确保学校的管治及运作符合相关法例和该局发出的指引。

2. 是次主动调查显示，除提供人手编制及资助外，教育局以往并没有针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另行订立详细的运作要求、限制及巡查制度，该局的校外评核（「外评」）亦不会直接评核宿舍部的运作。但寄宿智障儿童的表达能力有限，一旦在宿舍部遇到问题，或许难以向家长及其他人清晰诉说情况和表达不满。本署理解，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教育局赋予学校较大的弹性及自主权，让学校更灵活地管理校务及调配资源（包括宿舍部的管理及营运）。不过，即使业界现时普遍自律，并不代表政府当局的监管责任可被轻视。因此，教育局有必要积极发挥其监管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机制的效能，亦需加强提升宿舍部的服务，保障寄宿智障儿童的福祉。

本署调查所得

3. 就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本署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一） 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日常运作的指引不足

4. 在 2021 年 3 月前，教育局没有针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营运及管理发出指引，只由学校自行根据相关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制定相关校本指引。此外，与宿舍部相关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日常运作、个人照顾

及护理服务、生活流程安排，以及须备存的记录等事宜也没有详细规定。

5.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为特殊学校宿舍部（包括视障或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宿舍部）编制《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实务指引》」)。虽然近七成的资助特殊学校宿生属于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但《实务指引》并无针对智障儿童的情况而订明宿舍部在起居照料及护理方面须注意的事项，以及须遵从的程序。此外，长仅七页的《实务指引》只概括地阐释营运及管理特殊学校宿舍部的原则及方向，除了对宿舍部晚间的最低当值人手有较具体规定外，并没有为其他日常运作订明详细及划一的基本要求。本署认为，教育局的《实务指引》相对欠具体，未能有效提升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服务，也无助于该局的监察工作。

6. 本署理解，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有不同职系的专责人员为学校提供专业建议和支援；而学校亦会按校本管理原则自行制定运作及管理宿舍部的校本政策及指引。然而，若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运作指引所涵盖的事项各有不同，或相同事项的处理方式及准则差异大，则家长、教育局，甚至宿舍部的职员或难以监察及客观地判辨宿舍部的运作情况是否妥善。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就部分基本的运作要求制定统一规定，从而规范宿舍部的运作，提升服务水平，以保障寄宿智障儿童的权益。

7. 因此，教育局应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加强《实务指引》的内容，并为宿舍部的部分日常运作订明基本要求（特别是在宿生的日常护理及记录方面），要求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必须把教育局的部分基本要求纳入他们自行制定的校本指引内。

（二） 未有强制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及抽查录影片段

8. 教育局未有强制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于宿舍范围安装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系统，亦没有提供安装资助。直至 2022 年 10 月（即本署展开是次主动调查后），该局才向资助特殊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搜集有关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资料。现时所有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已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其中一些宿舍部因各种原因未有于寝室安装具录影功能的装置。另一方面，不论是以往的访校，或是《实务指引》推出后进行

的联合访校，教育局皆没有抽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闭路电视录影片段。

9. 本署强调，本署并非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运作或其职员的行为操守有怀疑之处。然而，有效的监管机制旨在防患于未然，以及一旦有涉嫌违规行为出现时能及时发现并有效跟进。本署认为，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前提下，教育局应订定智障儿童学校须于宿舍部的范围内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系统及定期抽查闭路电视录影片段的安排，并在有需要时提供额外的安装资助，而该局亦应不时派员抽查有关片段。

（三） 对智障儿童在宿舍内被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欠缺系统性监察

10. 智障儿童出现严重失控的情绪或行为时，学校为避免他们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会按需要向他们使用身体约束物（例如约束带、约束衣、宁绪椅及安全椅）以限制其肢体活动，或透过隔离方式来限制活动范围。为此，教育局发出了《使用约束或隔离的方法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严重情绪行为问题的指引》（「《约束或隔离指引》」，一方面鼓励学校（即不仅限于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以正向行为支援的策略减少学生出现情绪及行为问题的机会，另一方面则让学校即使在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时亦有指引可循。而使用「保护性」或「医疗性」的身体约束物并不属《约束或隔离指引》所涵盖的范围。

11. 本署的调查发现，不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对宿生所施加的是「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还是在宿生有严重失控情绪或行为问题时对他们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法，教育局皆未有备存需要使用有关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寄宿智障儿童数目及个案详情。此外，教育局人员以往探访或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并没有把抽查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被隔离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列为需进行的项目。本署认为，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应涵盖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工作，以确保并提醒宿舍部人员谨慎及正确地进行相关程序，保障有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宿生的福祉。教育局可于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要求校方汇报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式作为管教及安全措施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数据及详情，并即场抽样查核决定约束或隔离个别宿生的文件。

12. 另一方面，《约束或隔离指引》只提供一般的原则、程序及注意事项，并非针对寄宿智障儿童而设。然而，相对其他特殊学校而言，宿舍部就智障儿童的情绪及行为问题而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可能性较高。因此，本署认为，教育局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对宿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提供更具体及详细的指引方为谨慎和负责任的做法。

13. 本署认为，教育局应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特殊情况而为宿舍部制定详细及严谨的基本指引（包括执行程序及监管机制），例如订立松绑身体约束物的间隔时间、观察宿生反应的频率、对如厕及饮食需求的处理、使用约束或隔离后必须填妥的记录及资料，以及要求必须由宿舍部主管或护士抽查宿生的情况及在相关记录上加签核实。教育局亦应规定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把该局订立的基本指引纳入宿舍部自行编制的校本政策或指引内（如有），并在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抽查相关的约束或隔离记录，以履行监管责任。

14. 此外，教育局应该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隔离空间或场所制订设计及配置的基本要求，确保有关环境是安全及人道，并备存每个宿舍部内作隔离用途的空间或场所之资料，以便定期巡视及审视有关设计及设备是否合符相关规定。

（四） 未有指示外评队伍观察及评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况

15. 智障儿童学校提交给外评团队审阅的表现评量报告及持份者问卷报告，是包括持分者对宿舍部日常服务的观感及满意程度。而外评队伍进行外评时或会按需要视察寄宿智障儿童在宿舍部的生活，或与宿舍部专责人员倾谈宿舍部的情况。本署认为，观察宿舍部有助外评队伍更全面地了解学校的校情及发展情况；尤其是大部分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最近两次外评时间相距八至十年，外评队伍应借机检视宿舍部的服务是否配合学校的发展计划及有否改善空间。因此，教育局应把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环境及宿生的生活情况纳入为外评项目的其中一环，让外评队伍能了解宿舍部如何配合学校的规划及发展提供服务，向学校提出改善建议。

（五） 巡视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16. 教育局每学年均多次探访智障儿童学校，但在探访时巡视宿舍部的比率却甚低，巡视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频率也非常疏落。例如，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被巡查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为每学年六至九间不等（而当时设有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共有 14 或 15 间），近半数宿舍部在三个学年仅被巡视一次，当中两间甚至未曾被巡视。即使《实务指引》推出后，教育局在一年内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频率未见显著提升。本署建议，教育局积极增加巡视频次，并设定每学年巡视每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绩效指标（例如最低巡视次数）。此外，考虑到突击巡视（特别是非办公时间）较能如实呈现宿舍部的实际运作及情况，教育局亦应安排在不同时段（包括办公及非办公时间）突击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以代替以往一律进行预约巡视的做法。

17. 本署留意到，在《实务指引》推出前，教育局并没有详细列出该局的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人员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范围及清单。尽管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实务指引》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就教育局两个分部的联合巡视提供多项文件，但联合巡视重点在于查核学校有否制定不同的校本指引及机制（例如检视宿生住宿需要的机制及应急机制），而没有指明实地巡视及评估宿舍部的设备，也没有即场检视寄宿智障儿童的生活流程及观察记录他们的状况。另一方面，本署看不到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在推出《实务指引》后进行的联合巡视与以往两分部各自的巡视有何具体分别。

18. 本署认为，教育局的巡视项目在深度及宽度上仍有不足，未有实质了解寄宿智障儿童的生活情况及护理服务是否妥善。该局有必要检讨及扩阔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内容，并聚焦于评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包括膳食营养、个人护理、日常起居照顾、药物诊治、环境及安全措施、宿舍活动，以及人手安排）、观察寄宿智障儿童身心健康及情绪行为，以及审核相关护理、约束或隔离记录。此外，该局亦应该为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制定清晰的巡视分工及合作，订明分开或联合巡视的指标，确保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均获两个分部妥善巡视。

（六） 巡视宿舍部人员的资历单一

19. 教育局负责巡视的职员及外评队伍并不具备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方面的资历。本署认为，若教育局负责巡视的职员及外评队伍包含相关资历人士，将有助更全面地评估宿舍部的环境及安全措施、日常起居照顾，以及个人护理方面是否妥善，以及能够敏锐地察觉到寄宿智障学童的情绪及行为是否有异常的地方。

20. 本署认为，教育局可考虑于负责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职员队伍及外评队伍加入具备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方面资历的人员，以确保巡视工作的成效。此外，该局亦可探讨让寄宿智障儿童家长参与巡视宿舍部的可能性，从不同持分者的角度评估宿舍部的服务质素。

（七） 呈报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机制失效

21. 本署调查发现，有智障儿童学校多次严重延误向教育局报告于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反映教育局的呈报机制并未获严格执行，令该局未能及时派员到宿舍部搜集证据及调查事件，以致无法尽早制定及提出相关的预防或补救措施。另外，教育局没有明文规定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提交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书面报告的期限。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订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提交意外事故书面报告的限期，并积极监察有否拖延呈报任何意外事故。若发现宿舍部违反规定，教育局须严肃跟进。

本署的建议

22. 因应是次主动调查所得，申诉专员提出以下 12 项改善建议：

(1) 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加强《实务指引》的内容，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订明部分日常运作的基本要求（如宿生的日常护理及记录），以及要求相关学校把该些基本要求纳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

(2) 强制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必须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并在《实务指引》订明设置闭路电视系统的基本要求；

(3) 安排教育局职员不时抽查宿舍部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录影片段；

(4) 将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列为巡视宿舍部时须检视的项目；

(5) 针对以身体约束物及隔离作为管教寄宿智障儿童失控情绪及行为的措施，为宿舍部制定详细及严谨的基本指引（包括执行程序及监管机制），并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把该些基本指引纳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

(6) 在保障儿童安全的大前提下，进一步就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隔离空间的设计及配置提供指引；

(7) 把观察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环境及宿生的生活情况纳入外评项目；

(8) 安排在办公时间内及外加强突击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并设定每学年巡查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绩效指标；

(9) 检讨及扩阔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内容，包括聚焦于评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观察宿生的身心状况及审核宿生记录；

(10) 为教育局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工作制定清晰的安排及巡视指标；

(11) 探讨安排具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专业人士，以及家长参与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可行性；以及

(12) 严格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遵守呈报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的规定，并订明提交书面报告的期限。

申诉专员公署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Education Bureau's Monitoring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troduction

Som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D") receiving aids from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have boarding sections that provide boarding service to children with moderate or severe ID who meet the boarding criteria. EDB regards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s part of the schools. Their dail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therefore, should be overseen by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rinciples, just like the school section. EDB monitors the schools and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on various aspects to ensure that their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guidelines it has issued.

2.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in the past, save for stipulations on staffing establishment and provision of funds, EDB had neither laid down separately any detailed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or restrictions, nor put in place an inspection system specific to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e Bureau's external school review ("ESR") would not directly assess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either. Nevertheless, given the limited ability of children with ID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with others, they may not be able to explain clearly their situation and discontent to their parents or others even when encountering problems in boarding sections. We understand that under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olicy, schools are provided with greater flexibility and autonomy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resource deployment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While the sector in general has exercised self-discipline,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authority can make light of its monitoring responsibilities. In this connection, EDB should spare no effort in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enhance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welfare of boarders with ID.

Our Findings

3.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with respect to EDB's monitoring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 Inadequate Guidelines on Day-to-Day Operation of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4. Prior to March 2021, EDB had not promulgated any guidelines specifically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chools were left on their own to draw up relevant school-based guideline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EDB's other guidelines, neither of which contains any detailed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day-to-day operation, personal care and nursing for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rrangement and matters on which records must be kept.

5. In March 2021, EDB compiled the "Practice Guide for Special Schools on Planning and Managing Boarding Service" ("the Practice Guide") for boarding sections of special schools (including those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or physical disabilities). While about 70% of the boarders in aided special schools are children with moderate or severe ID, the Practice Guide contains no points to note specific to the daily care and nursing of the children with ID or the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Furthermore, the Practice Guide, being only seven pages long, just describes in very broad terms the principles and direction of operating and manag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pecial schools. Save for some relatively specific minimum staff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the night time, the Practice Guide does not stipulate any detailed and uniform basic requirements on other day-to-day operational issues. Our view is that the Practice Guide, being rather unspecific, is neither effective in enhancing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nor conducive to EDB's monitoring work.

6.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specialists of different grade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ho provide professional advice and support to the schools; while the schools themselves would formulate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for operating and managing the boarding s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based management principles. However, if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different schools cover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or the approach or criteria adopted for handling the same issues differ greatly, then the parents, EDB or

even the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hardly monitor and judge objectively whether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is proper. We consider it imperative that EDB devise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basic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so as to regulate their operation and lift their service standard, with a view to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7. In this light, EDB should,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boarders with ID, enhance the content of the Practice Guide, stipulat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day-to-day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especially for aspects involving daily care of boarders and record-keeping), and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some of EDB's basic requirements into the school-based guidelines drawn up by the schools themselves.

(II) Failing to Require Boarding Sections to Install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and Conduct Surprise Checks of the Footage

8. EDB neither required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nor provided grants for the installation. It was not until October 2022 (i.e. after we had launched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that EDB collected information about installation of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from the aided special schools (including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at had a boarding section). All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e now installed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some of them do not have th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in the dormitory area due to various reas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CTV footag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never been checked during EDB's school visits in the past or joint school visits conducte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9. We must stress that we are not doubting the operation or the integrity of the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Nevertheless, an effective monitoring mechanism should aim at nipping problems in the bud and enabling timely detection of irregularities and efficient follow-up action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so long as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is complied with, EDB should require th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within the perimeter of their boarding sections and make regular arrangements for random checks of the recorded footages. the Bureau should provide extra installation grants, where necessary, to the schools and deploy its staff to random check the CCTV footages from time to time.

(III) Lack of Systematic 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with ID

10. When children with ID lose control of their emotion or display serious behavioural problems, the schools may apply physical restraint (e.g. a restraint belt, straitjacket, restraint chair or safety chair) appropriate to the situation in order to restrict their body movement, or use seclusion to confine the area of their activities. In this regard, EDB has issued the "Guideline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to Handle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Having Serious Emotional and Behavioural Problems" ("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which on the one hand aims at encouraging schools (not only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a boarding section) to use 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children displaying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and on the other hand seeks to provide schools with guidelines to follow when application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is called for.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does not cover the use of "protective" or "medical" physical restraints.

1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regardl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physical restraint having been applied on a boarder being "protective" or "medical", or whether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was used when a boarder displayed serious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EDB had not maintained any record on the number of boarders with ID who had the need to use such interventions or the details of the cases. In addition, during their inspections or visit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the past, EDB officers had not checked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ed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We consider that for protecting the welfare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 such interventions, EDB's monitoring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hould cover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ing section staff would, and are reminded to, implement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prudently and properly.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those schools, EDB officers can ask the schools to report the data on and details of the boarders who need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s a management and safety measure. Besides, they should also conduct spot checks of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decisions to apply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12.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straint or Seclusion Guideline only sets ou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procedures and points to note. It was not drawn up specifically for boarders with ID. Yet, as opposed to other special schools,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re more likely to have the need to use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to handle emotional or behavioural problems of their boarders. In this light, we consider that it would be prudent and responsible of EDB to provide more specific and detailed guidelines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to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13. We opine that EDB should formulate detailed and rigorous basic guidelines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targeting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boarders with ID. For example, the guidelines should set out the time interval for releasing the physical restraint, the frequencies of checking the reactions of a boarder under restraint or seclusion, handling of his/her toileting and eating/drinking needs, and record and information to be completed by boarding section staff after applying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nd require that the head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or the nurse should random check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 under restraint or seclusion and counter-sign to confirm the relevant records. EDB should also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the Bureau's basic guideline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or guidelines (if any). For discharging their monitoring duties, EDB officers should conduct checks of the records on using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14. In addition, EDB should set down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respect of the design and facilities of the seclusion space or area to ensure that the environment is safe and humane. It should maintain information about such space or area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school for regular insp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regarding their design and facilities.

(IV) ESR Teams Not Instructed to Observe and Assess Boarders' Condition and Daily Lives at Boarding Sections

15. The Key Performance Measures and Stakeholder Survey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ESR teams by th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clude the stakeholders' impression and satisfaction level with respect to the day-to-day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an ESR, the ESR team may, on a need basis, observe the lives of boarde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r speak with the specialist staf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to understand the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ur view is that observation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give the ESR team a more comprehensive idea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 Given that for most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hat have boarding sections, the two most recent ESRs conducted were about eight to ten years apart, the ESR teams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the review to examine whether th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can complement the school's development plans and identify room for improvement, if any. In this connection, EDB should include observ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daily lives of boarders as an inspection item during an ESR, such that the ESR teams can understand how the boarding sections can provide services complementary to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chools, and make specific improvement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chools.

(V)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at Boarding Sections Doubtful

16. While EDB would conduct a number of visits at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 every school year, those visits hardly covered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also been very infrequent. For instance, between school years 2017/18 and 2019/20, in each school year an average of six to nine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a boarding section (out of a total of 14 or 15 such schools during the period) had had the section inspected. About half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had been inspected only once during those three school years, and two of them even had not been inspected at all. Even after the Practice Guide had been promulgated,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frequency of EDB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 We recommend that EDB proactively increase the inspection frequencies and set down a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with respect to the inspections each year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e.g. setting down a minimum number of inspections). Furthermore, given that surprise inspections (especially those conducted during non-office hours) can better reflect the actual operation and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boarding sections, EDB should also arrange surpris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t different time periods of the day (including both office and non-office hours), instead of conducting only announced inspections, as it had done in the past.

17. We notice that prior to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EDB had not spelt out the scope of inspection or prepared inspection checklists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SED") and 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 ("SDD") dur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in March 2021,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having

boarding section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a number of documents for the joint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the two Divisions. Yet, the focus of the joint inspections is whether the schools have drawn up various school-based guidelines and mechanisms (such as a review mechanism for assessing the boarders' need for accommodation and a contingency mechanism). Inspection officers of EDB are not specifically required to conduct site inspections and assessment of the faciliti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r review the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nd record their condition. Meanwhile, we do not see any substa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joint inspec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SED and SDD after promulgation of the Practice Guide and the inspections they previously conducted separately.

18. We consider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EDB's inspections still insufficient as they cannot really help EDB understand the daily lives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and whether the care services provided are proper. EDB should review and broaden the scope of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focus on assessing the boarders' daily routine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including meals and nutrition, personal care, daily living care, administration of drugs and medical treatment, environment and safety measures, activities organised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and staffing arrangement), observing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s well the emotion and behaviour of the boarders, and scrutinising the records on care and use of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In addition, EDB should draw up clear delineation of duties and schedules for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SED and SDD, define indicators for conducting separate or joint inspection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ould be properly inspected by the two Divisions.

(VI) Lack of Diversity in Qualification of Officers Inspecting Boarding Sections

19. EDB inspections officers and members of ESR teams do no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relating to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We opine that if the inspection officers of EDB and ESR teams can include professionals with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they would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comprehensively assess whether the environment and safety measures, daily care services and personal care services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are proper and adequate, and be more sensitive to any anomalies in the emotion and behaviour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20.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EDB can consider including professionals with qualifications i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in the ESR teams and EDB's inspection teams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Besides, the Bureau can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llowing the parents of boarders with 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for assessing the service quality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VII) Mechanism for Reporting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at Boarding Section Defective

21. Our investigation has found that a school for children with ID had repeatedly and seriously delayed reporting to EDB about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that had happened at its boarding section. This reflected that EDB's reporting mechanism had not been strictly complied with. Consequently, EDB could not deploy staff to collect evidence and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the school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as therefore unable to devise or propose precautionary or rectification measures as soon as possible. Meanwhile, EDB has not set down a clear and definite time frame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to submit written reports on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We consider it imperative of EDB to set a clear deadline for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submit written reports on accidents, and monitor closely whether there has been delay in reporting accidents. Serious actions must be taken by the Bureau against non-compliance.

Our Recommendations

22. In light of our findings in this direct investigation, The Ombudsman has made 12 recommendations, as follows:

(1) to enhance the content of the Practice Guide,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boarders with ID, and stipulat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day-to-day operation of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e.g. aspects involving the daily care of boarders and record-keeping), and require the schools to incorporate EDB's basic requirement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2) to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stall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with recording function, and stipulate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CCTV installation in the Practice Guide;

(3) to arrange EDB staff to conduct random checks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recorded footages of the CCTV surveillance systems installed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4) to include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or seclusion on boarders by the boarding sections as an item for review during inspections;

(5) to formulate detailed and rigorous basic guidelines (including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specific to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as a measure to manage boarders with ID losing control of their emotion and behaviour, and require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incorporate the guidelines into their school-based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6) to provide further guidelines on the design and facilities of seclusion space in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with a view to protecting the children's safety;

(7) to include observ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of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and daily lives of boarders in ESR;

(8) to arrange surprise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during both office and non-office hour, and draw up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 of each of those schools per school year;

(9) to review and broaden the content of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including focusing on assessing the daily routine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bserving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boarders, and scrutinising the records of the boarders;

(10) to devise clear arrangements and inspection indicators for the Bureau's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11)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arranging inspections at the boarding sections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by professionals with qualifications in health care and social work, and of allowing par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and

(12) to strictly require boarding section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with ID to adhere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reporting serious or life-threatening accidents and stipulate a clear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written report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pril 2023

We will post the case summary of selected investigation reports on social media from time to time. Follow us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to get the latest updates.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1

引言

背景

1.1 部分受教育局资助[1]的智障儿童学校设有宿舍部，提供寄宿服务予就读有关学校及符合寄宿准则[2]的中度或严重智障儿童，方便他们在上课日接受学校教育，并在非上课时段向他们提供个人照顾服务，同时透过规律的生活培训及多元化活动，来协助他们发展自理能力及社交技巧。有别于一般的残疾人士院舍，资助智障儿童学校附设的宿舍部属于学校注册及管辖的部分，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学校须管理及监察校内各项工作（包括宿舍服务）的质素与成效，而教育局则从不同层面监管学校及其宿舍部，确保学校的管治及运作符合相关法例和该局发出的指引。

1.2 寄宿于资助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儿童的自理能力较低，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照顾需要各异，但一般而言日常起居和医疗护理都倚赖他人协助，并且有不少是因为家人无力照顾而被安排在学校寄宿。由于寄宿的智障儿童的表达能力有限，即使在宿舍内遇到问题，或许都难以向家长或其他人清晰诉说情况和不满。曾有传媒报道有智障学童怀疑在学校宿舍内不当地被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式限制肢体或行动自由，公众亦期望政府有适切措施监管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质素，以保障在校寄宿的智障儿童的福祉。

---

1 根据《教育条例》第 3 条，资助学校是指任何按照《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接受政府津贴的学校。

2 除符合学校的入学要求外，申请寄宿服务的儿童亦须符合下列至少一项准则：
(1) 无家可归（例如孤儿）；
(2) 严重缺乏成人照顾和监管；
(3) 家人之间的关系非常恶劣；
(4) 有证据显示曾受虐待；或
(5) 居所远离特殊学校，往来交通不便。

1.3 政府当局有责任确保寄宿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儿童获得合适及妥善的照顾，以维护他们的利益，让他们在安全并有助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中生活。因此，申诉专员在2022年4月7日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397章）第7(1)(a)(ii)条公布展开主动调查，审研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以及探究有否可改善之处。

调查范围及过程

1.4 这项主动调查的调查范围包括：

- 教育局对资助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权责；
- 相关法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指引要求；
- 教育局巡视宿舍部的工作；及
- 教育局现行监管制度可予改善之处。

1.5 在调查期间，本署除了审研教育局提供的资料及咨询公众意见外，亦在2022年11月中旬随行观察该局巡视一所中度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的工作。此外，为了解智障儿童的寄宿生活及情况，本署在教育局的安排下参观了另外五所中度或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

1.6 2023年1月30日，本署将调查报告的初稿送交教育局评论。经考虑该局的意见后，本署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这份报告。

2

教育局的监管权责及指引

2.1 资助智障儿童学校附设的宿舍部，是学校注册及管辖的一部分。宿舍部的管理及监管工作属于学校的日常运作，按校本管理政策（见下文**第 2.2 至 2.4 段**），由学校负责。

校本管理政策

2.2 教育局推行校本管理政策，旨在下放更多自主权予学校，让学校灵活地营运和分配资源，并藉此提高学校的透明度及问责性。

2.3 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每所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均有法定的管理地位和责任，须为学校制订各项政策及发展策略（例如教育、财务、人事管理、课程设计与推行、学生支援等事宜），并管理及监察校内各项工作（包括宿舍服务）的质素及成效。法团校董会须为学校的表现向教育局、办学团体、其他持份者及公众负责，而办学团体则须监察法团校董会的表现。

2.4 教育局根据《教育条例》赋予的法定权力，从不同层面监管学校（包括其附设的宿舍部）的营办质素，亦会透过不同途径，例如与学校人员沟通、访校及巡视等，定期搜集资料，确保学校的管治符合《教育条例》（第 279 章）、《教育规例》（第 279A 章）和其他相关法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学校行政手册》和该局发出的通告、信函、指引等所载列的要求。对于附设宿舍部的学校，教育局的监管工作都是以整所学校为基础。若学校的管治质素出现问题，教育局会严肃跟进，要求学校改善或补救。若学校其后的管理水平持续未达标，以致对学生的学习或照顾造成严重的影响，教育局可采取终止对学校（包括其附设的宿舍部）的资助或施行收回其办学权等较严厉的惩处措施。

《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

2.5 以往，教育局并未有特别针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服务及管理事宜制定指引。不过，《学校行政手册》内有关「学生事务」、「家庭、学校与社区的伙伴关系」及「校舍及安全事宜」等章节亦适用于宿舍部的日常运作及服务。

2.6 为了协助特殊学校更有系统地策划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务，以及在生活照顾、起居安全、学习支援、社交训练及转衔安排等方面更适切地支援宿生，教育局经参考社会福利署(「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及相关指引，并征询香港特殊学校议会、有管理宿舍部经验的特殊学校办学团体及社署意见后，在 2021 年 3 月编订《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实务指引》」)的试用版本，供附设宿舍部的受资助特殊学校在 2020/21 学年试行。

2.7 2021 年 9 月，教育局考虑学校意见后修订了《实务指引》(**附件**)，并将之纳入《学校行政手册》，供学校在 2021/22 学年起遵行。教育局表示，特殊学校业界整体上欢迎该局的措施，认为有助学校更聚焦地检视及策划宿舍服务。教育局会参照《实务指引》，更针对性地监察特殊学校宿舍部的运作，以及协助学校持续改善及发展寄宿服务。在 2021/22 学年，《实务指引》涵盖 23 所附设宿舍部的视障、听障、肢体伤残、中度智障及严重智障学校，合共逾 1,000 名宿生，当中近七成为寄宿于中度智障及严重智障学校的智障儿童。

2.8 教育局已在《实务指引》提醒学校宿舍部应如校内其他部门般，在每学年为宿舍部的日常运作及恒常事务订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为提供予宿生的住宿和个人照顾服务设定合适的目标和成功准则，持续进行自评工作，确保宿舍部有效运作及向宿生提供安全的环境及适切的支援。就如何核实学校有否妥善执行宿舍部的工作计划，教育局指学校须就其表现向办学团体负责，并须在学年结束时，评估各项工作的表现及成效，拟备学校报告，向各持份者汇报，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精神。另一方面，该局会藉巡查及访校了解宿舍部的运作情况，为学校的表现提供建议，甚至要求改善。

3

宿舍部的概况

3.1 在 2021/22 学年，附设宿舍部的资助智障儿童学校共有 16 所[3]，为适龄上学（一般为 6 至 18 岁）并有长期住宿需要的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提供每周五天或七天寄宿服务。约 3,000 名中度或严重智障儿童在特殊学校就学，其中约 700 名于学校寄宿。

教育局的资助模式

3.2 每学年，教育局以整笔拨款形式发放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让这些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可灵活调配拨款，支付与教育用途及学校运作及发展有关的各个项目。扩大的营办津贴金额，则视乎学校部及宿舍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而定。此外，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亦会获教育局发放其他津贴，例如个人照顾工作员津贴、为加强支援医疗情况复杂宿生而提供的额外支援津贴，以及为加强照顾全时间依赖呼吸机学生而提供的额外津贴。

宿舍部的选址

3.3 教育局透过校舍分配工作把拟建的特殊学校校舍（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分配予合资格的办学团体营办。在 2021/22 学年，16 所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中，有三所的宿舍部与学校部并不相连，甚至坐落不同地区[4]。该些学校的宿生日常需要乘搭校巴往返学校部及宿舍部（见**表 1**）。

---

[3] 除 16 所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外，教育局亦资助一所附设宿舍部的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提供教育服务及寄宿服务予视障并兼有中度智障的儿童。

[4] 根据《教育规例》第 2 条，一所学校附设的宿舍部与学校部无须属同一座建筑物或同一建筑物群。

表 1：三所宿舍部及学校部位于不同地区的智障儿童学校

	学校部位置	宿舍部位置
学校甲	香港仔	黄竹坑
学校乙	北角	筲箕湾
学校丙	深水埗	黄大仙

教育局表示，该三所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并非毗连学校部的原因，是早年中度及严重智障人士所需的设施及服务（包括住宿服务）由其他部门提供，直至政府在 1978 年推行九年免费普及基础教育，才陆续将原先属其他部门提供的智障人士训练服务转为由教育局（前身为教育署）所提供的教育服务。该局会考虑校龄及校舍设施等多项因素，积极地按学校需要来物色适合重置宿舍部的用地，尽量解决学校部与宿舍部不相连的问题，并改善学校环境。近年新建或重置的特殊学校（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在选址或校舍设计、设施、设备等方面，教育局已有较周详的整体规划。

宿舍部的设计及设备

3.4 教育局指，该局会考虑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面积、地形和环境、宿生的需要和人数等不同因素提供不同的设备，并无划一标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需要的标准设施[5]主要由教育局提供，该局亦提供资源让学校按实际需要购置家具及照顾宿生的设备，例如协助行动不便的宿生来回寝室和浴室等地方的天花助移机。本署观察到，不同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设计及设备不尽相同。例如，有宿舍部设于公共房屋大厦低层，间隔设计及配套设施颇受限制；也有宿舍部设于独立校舍中，空间较宽敞，便利宿生进行各样锻炼及活动。

3.5 就宿舍部的设备而言，《教育规例》第 56 条订明了每间寄宿学校（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符合的基本要求，例如寝室面积、天花高度，以及提供水厕设备。此外，寄宿学校亦须确保宿舍部的设施（包括集体寝室设施、清洗及沐浴安排、煮食及厨房

[5] 包括寝室、温习间、电视／休息室、饭堂／多用途室、厨房、洗衣房、晾衣区、贮物室、洗手间及浴室、舍监办公室、宿舍家长及活动辅导员办公室、护士当值室／医务室，以及夜班职员房间。

设施、厕所设施及卫生安排，以及户外康乐活动用地）达教育局满意的水平，并须妥善维修。

闭路电视监察系统

3.6 就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情况，本署参观数个宿舍部后观察到以下情况：

(1) 有部分宿舍部早于十多年前已购置闭路电视系统，但亦有部分宿舍部并没有于宿生寝室及/或公共地方（如走廊）范围安装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影系统；

(2) 每间已安装闭路电视系统的宿生寝室内通常有三至四组闭路电视镜头；

(3) 有宿舍部因个别宿生的监护人反对，未能在寝室范围安装闭路电视系统；

(4) 有宿舍部的职员对安装闭路电视系统表示顾虑；

(5) 部分宿舍部的闭路电视系统只提供实时监察，并不设录影功能；

(6) 为保障宿生的隐私，有宿舍部要求宿生在厕所内更衣以避开寝室的闭路电视镜头，也有宿舍部指示职员在宿生于寝室更衣时手动以物件遮掩安置于寝室的闭路电视镜头；

(7) 不同学校按各自的校本政策对于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及查看录影片段的权限和安排亦有所不同。

3.7 教育局指，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标准设备并不包括闭路电视系统，安装与否纯属学校的校本管理决定。原则上，该局并不反对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系统，但学校需平衡保安及个人私隐，与教职员、学生及家长充分沟通，并确保闭路电视系统符合相关法例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发出的《闭路电视监察及使用航拍机指引》。如有需要，学校可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扩大的营办津贴（上文**第 3.2 段**）自行于宿舍部购置闭路电视系统的设备。

3.8 教育局表示，根据该局于 2022 年 10 月向特殊学校搜集的资料，所有特殊学校宿舍部均已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当中有 79%已安装 50 部或以下的闭路电视镜头，而有 21%则已安装 51 至 75 部闭路电视镜头，摄录范围主要为走廊、饭堂、多用途室或宿舍房间。

日常生活流程

3.9 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按校本需要为宿生订定规律化的日常生活流程。除了日常的起居饮食照料外，宿舍部透过不同范畴的训练及休闲活动（如自理、家居、复康及生活技能等），促进宿生的个人及群性发展。宿舍部人员亦会举办户外活动，让宿生接触社区。

3.10 寄宿的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皆需要他人督导和协助日常起居。一般而言，中度智障儿童的沟通能力较严重智障儿童为高，在适当训练及辅助下，他们能学习基本生活技能（如横过马路）及简单梳洗等自理能力。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普遍较集中训练寄宿的中度智障儿童的自理及日常生活技能，帮助他们日后离开学校后的适应及转衔安排。

3.11 至于严重智障儿童，他们则需要多方面的辅助及深入训练，而由于部分宿生同时有不同程度的身体机能和医疗问题（例如吞咽及呼吸困难），缺乏自理能力，故宿舍部需要为他们提供较密集的照顾和护理（例如需要通过胃造口灌食及使用呼吸机）。

膳食安排

3.12 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包括厨师（下文**注 6**），而《实务指引》亦有提醒特殊学校宿舍部人员为宿生提供适切的膳食安排及跟进。由于部分智障儿童兼有其他残疾或复杂的医疗情况，进食时有较大困难，故专责人员（如护士、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物理治疗师）会按他们的健康状况及发展需要作特别的膳食安排，例如把食物剪成小件或打碎、戒食或多食某种食物，以及选用某些食具或器皿。此外，本署注意到，有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为非华语宿生提供符合他们文化及宗教的食品。

宿生的照顾及护理安排

个人照顾计划

3.13 根据《实务指引》，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应按宿生需要的支援（例如生活技能训练）及特别护理需要（例如喂食、服药及使用呼吸机安排），制订具体和合适的个人照顾计划，并定期检讨。

宿生健康检查

3.14 《教育规例》第 57 条订明，每间寄宿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须确保宿生在取录前已接受由医生进行的健康检查，并备存医生所撰写的书面检查报告，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查阅。

个人健康及护理记录

3.15 根据《实务指引》，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应妥善保存宿生的个人健康及护理记录，并按医护人员的专业意见更新资料。若宿生具复杂的医疗情况、须长时间依赖呼吸机，或有其他特别护理及照顾需要，宿舍部应提示相关人员定期检视或更新为有关宿生提供的额外支援措施。

管理及协助宿生使用药物程序

3.16 部分寄宿智障儿童需要定时服药，例如精神科药物。为妥善管理使用药物的程序及协助宿生使用药物，《实务指引》提醒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参阅由社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共同编制的《院舍药物管理指南》。教育局指出，宿舍部的护士受其所属行业的专业操守指引规管，并有责任就宿舍部管理药物及协助宿生使用药物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援。

宿舍部的人手安排

专责人员的人手编制及资历要求

3.17 教育局的《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订明了不同类别及规模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专责人员[6]（即舍监、副舍监、宿舍家长、活动辅导员及护士）之人手编制及资历要求。除护士外，专责人员须为注册社工及持有社会工作的相关学历及经验。

培训

3.18 近年，教育局邀请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员参加不同课程，也有为特殊学校举行讲座并邀请社署及负责营运宿舍服务的机构分享他们管理宿舍的经验及做法，其中包括「暴力行为控制及脱身法技巧工作坊」、「正向行为支援策略讲座」、「支援特殊学校离校生经验分享会」、「特殊学校宿舍服务的管理网上讲座」、「识别、预防及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及正向行为支援策略」网上讲座等。据悉，个别智障儿童学校亦有主动安排宿舍部职员参加由其他机构提供与照顾宿生工作有关的课程。

改善人手不足的措施

3.19 面对特殊学校宿舍部（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短缺问题，教育局的应对措施包括：

(1) 基于校本管理政策，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可按运作及发展需要，将部分宿舍部的编制人手冻结，以换取现金津贴来自行聘请额外的员工（例如护理员或校工）或购买相关服务等，增加调拨资源的灵活性。由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在聘请编制人手面对不少困难，部分学校赞同教育局的上述安排可让宿舍部灵活地聘请员工，确保宿舍部的运作得以维持。

---

6 除了专责人员外，《特殊学校资助则例》亦订明了其他职系人员的人手编制，包括文书助理、厨师、看守员及校工。

(2) 自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改善了所有资助特殊学校（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包括提升宿额达 40 个或以上的舍监及副舍监的编制职级，以及增加周末的人手编制数目。

(3) 自 2020/21 学年起提供额外的「个人照顾工作员津贴」，让特殊学校宿舍部按需要聘请协助宿生的生活起居（例如辅助他们洗澡穿衣服及进行训练及活动）的个人照顾工作员或购买相关的服务，减轻宿舍家长及活动辅导员的工作负担。教育局没有设定个人照顾工作员的资历要求，学校可按校情及宿生需要自行决定。

(4) 自 2022 年 11 月起，教育局改善特殊学校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申领安排，提供弹性，让所有附设宿舍部的特殊学校均可将宿舍家长的职位空缺转换为现金津贴，以聘请额外及合适的人手。

专责人员的当值时间

3.20 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人员的当值时间属日常运作的安排，学校应按实际宿舍部的规模、设计（如宿舍房间数目及面积）及需要，在保障宿生安全的大原则下自行订定适当的人手及当值安排。教育局在《实务指引》订明学校有责任保障宿生的起居安全，宿舍部须制订有效措施，包括轮值及巡视安排，无论日间和夜间均须安排足够人手照顾宿生的安全。该局亦在《实务指引》统一制订特殊学校宿舍部在宿生于晚间留宿时的最低人手安排[7]。

7 根据《特殊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服务实务指引》，特殊学校宿舍部须于晚间安排最少两名员工当值（当中包括最少一名社工或护士职系的专责人员）。视乎运作需要，宿舍部亦可安排两名非专责人员当值及一名社工或护士职系的专责人员在场（不论该专责人员是否当值）。

4

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安排

「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

4.1 教育局表示，有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对个别寄宿儿童施加「保护性」或「医疗性」的身体约束物（如「特别椅」、「手札」及「安全帽」[8]），以防止他们受伤及协助他们参与学习活动。有关决定由专业医护人员按相关学童的健康情况或治疗需要作出，并会向相关家长讲解该决定。智障儿童学校应把上述的特别护理资料纳入他们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并按医护人员的建议适时更新资料。

4.2 教育局未有收集须使用「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数目及详情。不过，该局强调，若宿生因被滥用身体约束物而受伤，涉事人士须负上刑责。

以身体约束物或隔离处理严重失控的情绪或行为

4.3 寄宿智障儿童出现严重失控的情绪或行为时，学校为避免他们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会按需要向他们使用身体约束物（例如约束带、约束衣、宁绪椅及安全椅）以限制其肢体活动，或

---

8 (1) 「特别椅」可协助患有肌肉萎缩症的学童维持平稳的坐姿。

(2) 患有大脑麻痹症的学童会出现因身体不由自主地摇动所造成的肢体活动障碍。「手札」可固定学童其中一只手及设立支撑点，使他能集中地控制另一只手的活动。

(3) 「安全帽」可保护有反复撞击头部这自伤倾向的自闭症学生。

透过隔离方式来限制活动范围。为此，教育局发出了《使用约束或隔离的方法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严重情绪行为问题的指引》（「《约束或隔离指引》」，一方面鼓励学校（即不仅限于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以正向行为支援的策略减少学生出现情绪及行为问题的机会，另一方面则让学校即使在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时亦有指引可循（下文**第 4.4 至 4.8 段**）。教育局强调，隔离方式不具教育效能，不建议用作恒常管理儿童的方法，而应该只作为危急和突发情况下其中一种终极方法。「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上文**第 4.1 至 4.2 段**）并不涵盖在上述指引范围内。

《使用约束或隔离的方法处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严重情绪行为问题的指引》

4.4 《约束或隔离指引》载有学校在基于保障学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在学生有严重情绪和行为问题时，向学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方法时须注意的原则、程序及注意事项，包括持续从旁观察被约束或隔离的学生；清楚记录及评估学生被约束或隔离期间有否任何不适（例如冒汗、呕吐，甚至抽搐）；如学生表示不适或观察到学生有任何不适的征状，须即时移除约束或停止隔离；以及完成约束或隔离后作书面记录（内容包括：学生的姓名、事件详情、采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原因及时间、学生的心理及身体反应、见证事件的学校人员、家长的初步回应，以及事后对学生的支援及跟进）。

4.5 该指引提及使用约束或隔离的一般原则，提醒学校须透过跨专业个案会议（成员包括教育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如适用）、社工、护士及宿舍人员等）详细讨论，并获家长书面同意后，才可在学生出现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时，按需要以身体约束物或隔离作为管教及保障安全的紧急措施。学校每学期[9]须至少一次与家长检讨有关安排。视乎学生情况及需要，学校可自行决定须否邀请跨专业人士出席检讨会议。不过，当有突发事故发生，例如当学生的行为问题极有可能对自己及他人构成安全威胁，即使未获家长同意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学校仍可按专业判断，采取紧急措施来制止学童的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以确保各人的安全。为尊重跨专业个案会议的专业决定，以及所涉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士的私隐，教育局没有收集跨专业个案会议的详情作记录或审核用途。

---

9 即三至六个月，视乎学校将学年分为两个、三个或四个学期。

执行指引及监察机制

4.6 除参考教育局制定的《约束或隔离指引》，教育局鼓励学校按需要自行订立使用身体约束物及隔离的校本政策及相关指引（包括如何安全地运用约束或隔离，以及妥善记录资料等），并设立监察机制，确保学校人员遵守相关校本政策及指引。例如，有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表示，会随同意书夹附相关身体约束物的相片，让家长在签署同意书前掌握更具体的资讯。

4.7 就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而言，教育局未有收集已制定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法的校本政策、指引及监察机制的学校之数目及详情。就此，该局解释，应否及如何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法的重点在于职员在智障儿童出现失控情绪及行为时的专业判断，而不在于学校有否制订相关校本政策、指引及监察机制。学校可参考该局发出的《约束及隔离指引》或根据校本政策处理智障儿童的情绪及行为问题。

对身体约束物及隔离空间或房间的规范

4.8 《约束或隔离指引》提示学校使用的身体约束物品及隔离场所必须是人道，并每年须重新检视有关物品及场所的适用性。教育局所提供的标准设备（上文**第 3.4 段及注 5**）并不包括用作隔离学生的空间或房间，而该局在规划兴建学校及宿舍部时亦不曾预设作隔离用途的空间或房间。

4.9 另外，因为教育局并不鼓励以隔离作为处理儿童出现严重情绪及行为时的必然手法，故该局只在《约束或隔离指引》提供使用这种迫不得已方法时的安全建议，而未有为设置隔离空间或场所的设计及设备订立规定。

5

校外评核及巡视安排

5.1 教育局透过校外评核（「外评」）、访校及巡视，了解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表现，如有需要，会提出改善建议。

校外评核

5.2 一如其他公营学校和直接资助学校，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须透过定期的自我评估（「自评」），检视发展优次及重点工作的成效，从而规划下阶段的工作，达至提供优质学校教育的目的；而教育局会透过外评核实学校的自评效能，并协助学校反思工作成效和持续发展，核实范围包括校方制定的学校发展计划和学校周年计划的适切性及落实该些计划的成效（见下文**第 5.4 段**）。该局强调，外评目的是核实学校发展及重点工作的成效，而恒常的学校管理，包括宿舍部的运作，属校本管理范畴。

外评程序

5.3 外评队伍[10]进行外评前，教育局将预先以电话（12 星期前）及书面（六星期前）通知学校。外评日数介乎三至五日，视乎学校规模及校情而定，内容包括阅览学校文件及学生课业、观察课堂的学与教实况及其他学校活动，以及与相关人士会谈等。在外评期间，外评队伍会搜集相关例证，并审视学校可如何通过自评持续改善。若特殊学校附设宿舍部，外评队伍会因应学校自评，按需要就宿舍部可如何延伸宿生的学习及成长的角度与相关人员（如舍监）会谈。完成外评后，外评队伍会撰写外评报告，向学校主要持份者，包括校董会成员、教师、专责人员等，反映评核结果及改善

---

[10] 外评队伍的成员包括教育局质素保证部人员，以及由在职公营学校的校长或资深教师组成的外间评核人员，以前线工作者的角度为接受外评的学校提供意见。

建议；校董会须带领学校，跟进外评报告提出的建议，以自我完善，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外评队伍审阅的文件

5.4 学校须向外评队伍提交的文件为：最近两个发展周期的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11]，以及最近期的学校表现评量报告和持份者问卷报告（见下文**第 5.5 段**）。一般而言，学校日常运作（包括宿舍部的监管工作）属恒常事务，而非发展重点及关注项目。换言之，除非学校在有关发展周期内为宿舍部制定了新的发展重点及策略，否则学校提交的计划书及学校报告内容，与宿舍部日常运作及表现无关。教育局强调，学校应就宿舍部的监管等恒常事务，定期向校董会汇报，体现问责精神。

5.5 至于学校表现评量报告和持份者问卷报告，是学校按适用的表现评量项目[12]，将自行搜集的课堂及学生学习和表现数据（例如「实际上课日数」），及／或透过持份者问卷所得的数据编制而成。教育局指由于宿舍部的运作属恒常事务，适用于特殊学校的表现评量项目中，并没有特定针对宿舍部服务的项目，较为相关的项目为「持份者对学生成长支援的观感」。而教育局提供予特殊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持份者问卷」范本中，则有征询不同持份者（包括教师、专责人员、学生和家长）对宿舍部服务的满意程度，以及宿舍人员对宿生的关心是否充分的题目，而「持份者对学生成长支援的观感」的表现评量，是根据「持份者问卷」中教师、专责人员和家长客观的问卷数据和其他学校数据编制而成，对提供住宿的特殊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而言，在一定程度亦反映宿生的住宿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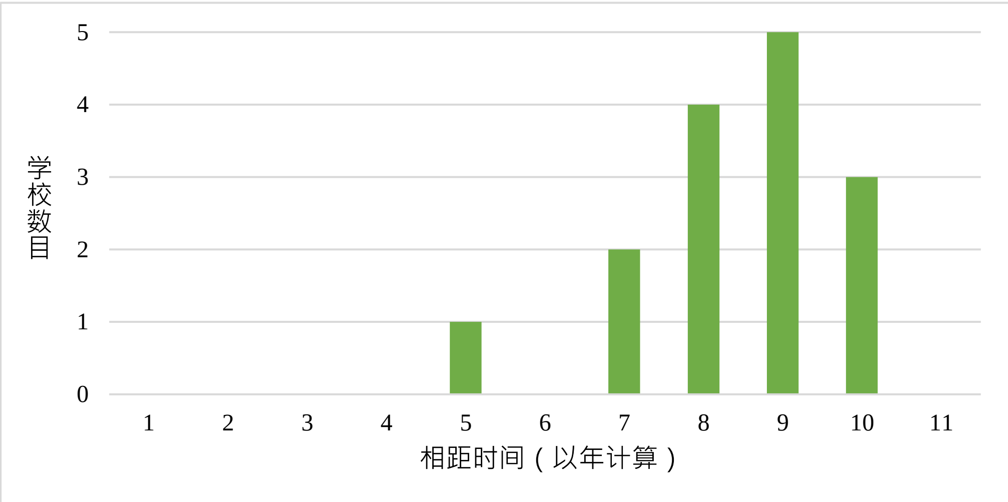
11 学校须拟订为期三年的「学校发展计划」，内容涵盖整所学校的关注事项和发展蓝图等，然后按此在每学年制定推行细节的「学校周年计划」。学校须于学年结束时在「学校报告」评估「学校周年计划」／「学校发展计划」的成效。

12 学校表现评量是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四个基本自评范畴（即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援、学生表现）划分为多个项目，是学校及教育局检视学校工作成效的共通平台。学校须自行搜集数据，及／或以问卷调查收集持分者（如专责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的意见，以便制作相关报告，协助学校自评。

外评周期

5.6 教育局的外评旨在核实学校的自评效能，不设固定周期，该局会随机拣选学校进行外评。截至 2021/22 学年，15 所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最近两次外评的相距时间约 5 至 10 年不等（见**图 1**）。另有一所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办学日子尚短，外评次数未达两次。

图 1：教育局为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进行外评最近两次外评的相距时间（截至 2021/22 学年）



（注：教育局辖下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共有 16 所，其中一所学校办学日子尚短，外评次数未达两次。）

部分外评报告所示的外评程序

5.7 根据上文**第 5.3 段**，外评期间，教育局会观察学校学与教活动，如课堂、早会、午间及课后活动。虽然外评的既定程序并不包括巡视宿舍部，但外评队伍亦会按需要巡视宿舍部及观察宿生的生活。经阅览部分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近十年内曾接受外评的外评报告，本署发现有外评队伍除了会抽样观察学生半天的校园生活外，亦曾观察相关学校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如智障儿童在宿舍部进食、课后活动，以及作息安排），以及与宿舍舍监面谈以了解学生的生活和成长情况，亦有外评队伍只与舍监面谈而未有提及观察学生的生活流程，或在报告未有提及曾与舍监见面。由此可见，外评似乎并非采用划一的程序。

5.8 针对上文**第 5.7 段**所述的情况，教育局解释，外评队伍一般透过与相关人员（例如舍监）会谈，了解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可如何配合学校发展及学生需要，不一定实地观察宿舍部，亦不一定会在外评报告提及曾否到访宿舍部。教育局指，外评队伍一般聚焦汇报学校的主要优点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不会巨细无遗地在外评报告列出学校每项工作的成效，故外评报告不一定会提及宿舍部的运作。

5.9 教育局进一步解释，随着「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持续优化，现时抽样观察两名学生半天的校园生活以了解他们在校学习和生活的安排（上文**第 5.7 段**）已取消，其目的已透过外评队伍全体队员在外评期间的各种观察活动达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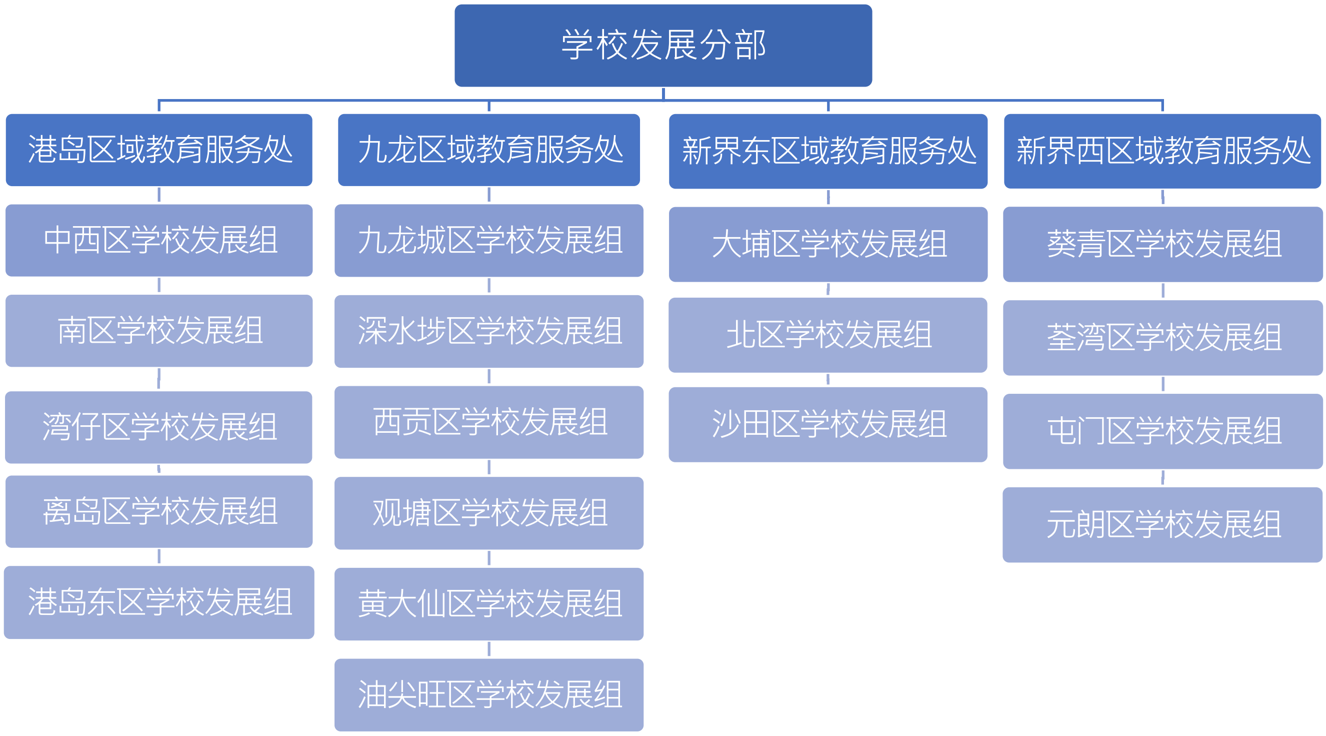
访校时巡视宿舍部的安排

5.10 教育局没有特设组别以专责监察特殊学校及其宿舍部（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运作。该局辖下不同的组别会在每学年探访智障儿童学校，了解学校于不同范畴的工作情况及提供意见。此外，宿舍部是否与学校部直接相连，并不是教育局安排校访及巡视的主要考虑因素。

学校发展分部的访校

5.11 教育局的学校发展分部设有四个区域教育服务处，辖下有不同组别，而当中 18 个按地区划分的学校发展组（见**图 2**）负责监察并支援当区学校（包括普通学校、特殊学校、幼稚园及其他私营学校）的办学和教学情况，促进学校发展。教育局表示，学校发展组由教育主任（行政）、督学及其他专责人员组成，向学校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援服务。教育局监管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工作，与一般普通学校无异，属于地区性的教育发展事宜，视乎学校的所在地由当区学校发展组负责。学校发展组会本着促进当区学校发展及协助推行校本管理为目的进行访校。

图 2：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区域教育服务处及学校发展组的架构图



5.12 一般而言，学校发展主任会预先联络学校安排访校，并确定校访目的。在访校当日，学校发展主任会就学校发展的需要与学校人员讨论、了解状况及提供意见，并视乎情况巡视校舍环境（包括宿舍部）。若发现有违规及管理不善的情况，教育局会要求学校跟进及纠正。在完成访校后，学校发展主任会填写工作记录。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料，相关工作记录内容包括探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目的（例如了解校舍设施 / 维修计划和学校发展路向，以及跟进学校投诉）、观察及建议，但未有资料显示访校工作须包括抽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闭路电视录影片段。

特殊教育分部的访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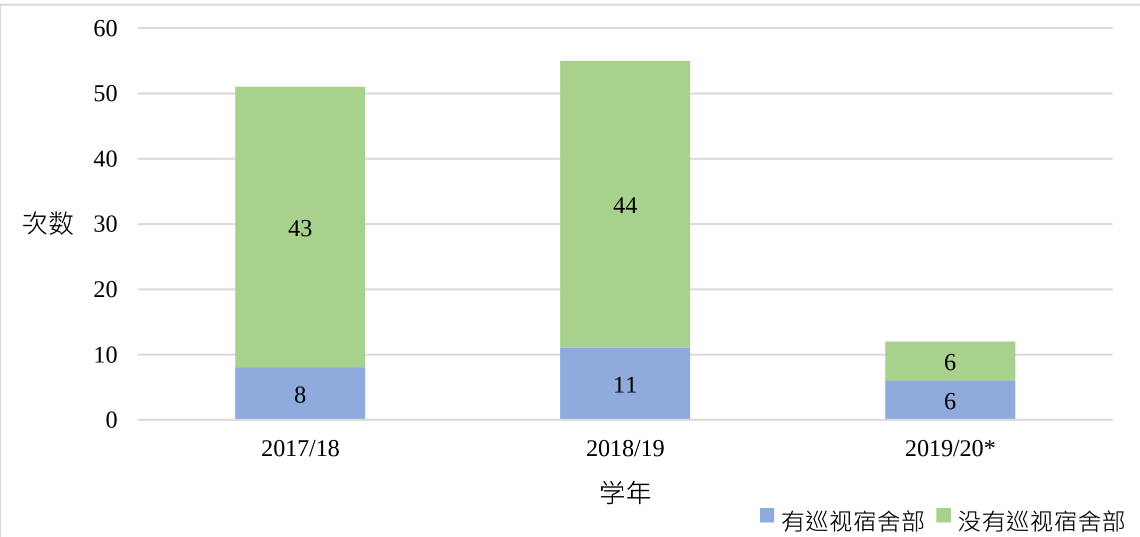
5.13 特殊教育分部在 2021/22 学年共有 12 个组别，职责包括在普通学校推行融合教育及在特殊学校推行特殊教育，其中两个组别专职负责资助特殊学校的事宜，包括特殊学校的人手安排及资助、转介及学位安排等。就支援特殊学校方面，该分部负责特殊学校的整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及措施（例如检视各类特殊学校的学位供应），并提供支援。该分部探访特殊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主要目的为提供专业支援（例如听力服务、言

语治疗服务及教育心理服务）或了解学校运用教育局额外就支援医疗情况复杂的宿生及走读生所发放的津贴是否得宜。为进一步了解学校宿舍的情况，亦会按需要探访宿舍部。特殊教育分部一般会预先联络学校安排访校。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料，特殊教育分部在完成访校后所填写的工作记录内容包括了解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对学生医疗记录的存档工作、核对宿生的医疗记录报告，以及跟进与运用津贴有关的事宜。该局表示，由于特殊教育分部进行访校的目的是为了解个别学校运用额外资源的概况，从而了解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或提供专业支援及咨询，故无需要抽查学校宿舍部的闭路电视录影。

访校时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比率

5.14 **图 3** 显示，在 2017/18 至 2018/19 学年，教育局各组别（不限于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多次探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但在探访智障儿童学校时曾巡视宿舍部的次数偏低，全年分别只有 8 次及 11 次。教育局解释，有不少探访是该局人员为了向学校或其专责人员（例如言语治疗师）提供专业支援服务及咨询而进行，没有需要到访宿舍部。例如，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教育局分别有 38 次、40 次及 6 次是基于提供专业支援服务或咨询而访校，无须探访宿舍部。

图 3：教育局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探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时巡视宿舍部的次数



* 因疫情下采取防疫措施，访校次数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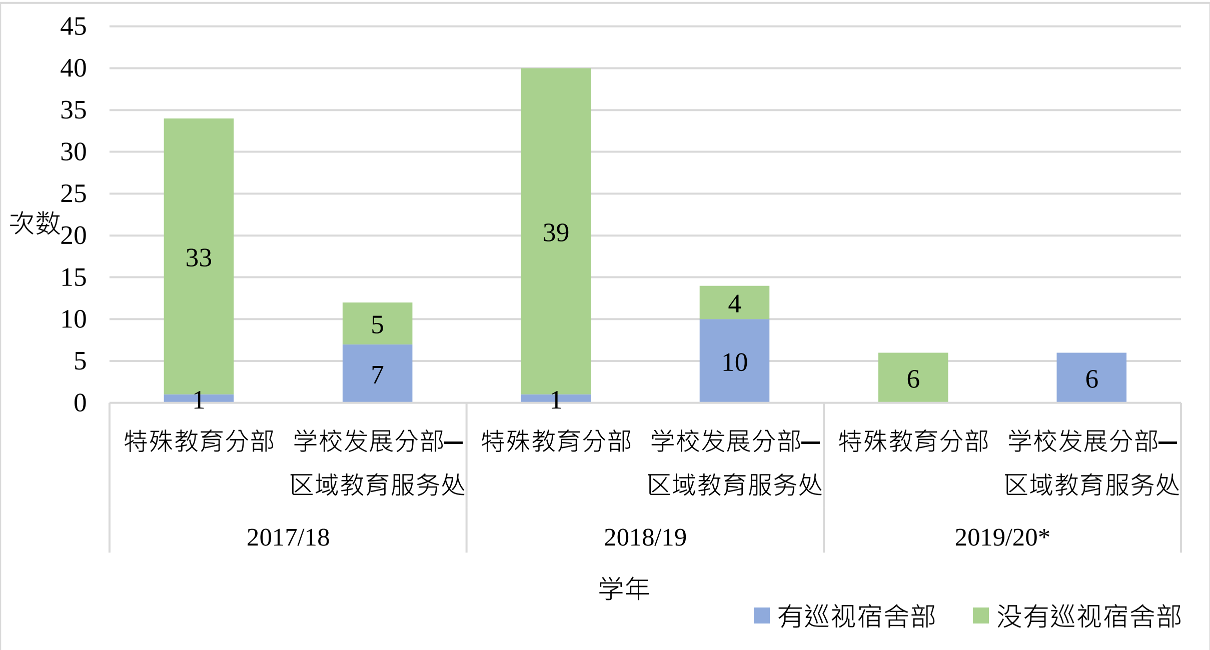
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

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频率

5.15 正如上文**第 5.11 至 5.13 段**所述，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主要负责探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从**图 4** 可见，在 2017/18 至 2018/19 学年，学校发展分部探访智障儿童学校时曾巡视宿舍部的比率分别为 58%及 71%。根据教育局在上文**第 5.14 段**的解释，特殊教育分部大部分访校是为提供专业支援服务或咨询而进行，并无需要巡视宿舍部。因此，虽然特殊教育分部访校的次数较频密，但到访宿舍部的次数偏低。

5.16 教育局表示，学校发展分部负责监察及支援所有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日常运作，特殊教育分部则从特殊教育服务的角度（例如学生的特殊需要、特殊学校所需的专业人员、设施和设备等）提供专业意见，以及就有关政策进行规划、执行和检讨。由于两个分部访校目的并不相同，因此两个分部探访宿舍部的次数亦会有差异。

图 4：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探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时巡视宿舍部的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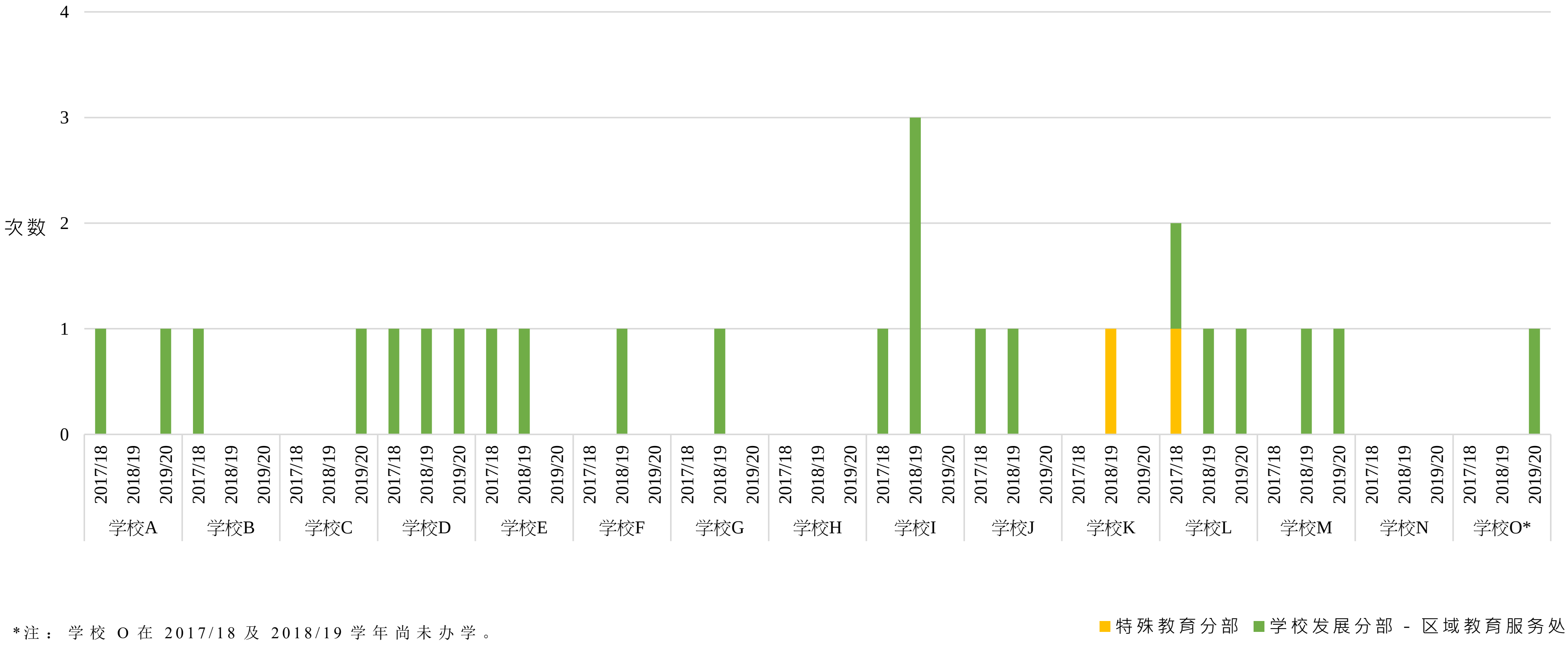


* 因疫情下采取防疫措施，访校次数有所减少。

5.17 就上段所述的情况，教育局解释，特殊教育分部访校时，主要透过与校长和相关职员访谈及查阅文件去了解校方支援有较复杂医疗情况的学生的概况，不一定需要到访宿舍部，而该分部的专职人员提供到校支援服务 / 咨询（例如言语治疗师提供的专门咨询）时，基本上无需到访宿舍部。至于学校发展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共 32 次访校，当中多数有巡视宿舍部，只有九次没有巡视宿舍部，主要是因为访校目的为调查投诉／听取校外评核的口头回馈、学校当日正举办其他活动或宿舍部有既定作息安排而未能安排该局人员到访。

5.18 **图 5** 显示学校发展分部的各区域教育服务处及特殊教育分部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期间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统计数据。有宿舍部于同一学年被巡视多达三次，另有两所学校的宿舍部却连续三个学年未被巡视过。教育局解释，教育局在同一学年探访某所学校的宿舍部三次，是因为学校发展分部于该学年须处理该校的投诉及校舍重置事宜。

图 5：教育局辖下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巡视宿舍部的次数



*注：学校 O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尚未办学。

联合访校

<u>巡视宿舍部的安排</u>

5.19 以往，教育局的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按职能及需要各自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上文**第 5.11 至 5.13 段**）。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实务指引》的试用版本推出后，两个分部从 2020/21 学年开始联合巡视特殊学校宿舍部（包括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以收集业界意见及检视《实务指引》，并监察宿舍部的运作。区域教育服务处会派出至少两名学校发展组人员巡视所属地区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而特殊教育分部亦会派出至少两名督学联袂巡视。

5.20 在联合巡视前，教育局一般预先在两周前通知附设宿舍部的特殊学校，学校须在巡视前提交一系列文件（包括宿舍部的组织架构表、宿舍部的周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宿舍部员工的名单和年资、宿舍部员工当值时间表、职员流失率、校历表、学校发展计划及学校发展报告、外评及重点视学报告，以及投诉档案）供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审研，当中并不包括宿生的个人护理记录及使用身体约束物和被隔离的记录。教育局表示，在联合访校前要求学校提交文件，目的在于初步了解学校策划和管理宿舍部运作的概况，包括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为宿舍员工策划校本培训及专业发展、为宿生提供的各项支援服务等。由于有关校访主要监察宿舍部的整体运作，而并非检视个别学生的个人化行为辅导及管理计划，故此，教育局不会要求学校提交个别宿生的个人护理记录及使用身体约束物和被隔离的记录。在巡视时，学校发展分部主要关注学校的发展及行政事宜（包括学校及宿舍部的发展策略、人事管理、资源运用、学生支援及与持分者沟通等范畴）；至于特殊教育分部则着重于了解及收集学校执行《实务指引》的经验及意见，如有需要，该分部会修订《实务指引》的内容。教育局已制定了一份学校发展报告范本，要求学校发展分部按《实务指引》的纲领巡视宿舍部后撰写有关报告，内容涵盖学校宿舍部有否持续自评、有否订定该学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检视宿生住宿需要的机制，以及有否订定应急机制等。教育局指，随着学校落实执行《实务指引》，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将按各自职能进行巡视，但亦会视乎需要进行联合巡视。

巡视数字

5.21 **表 2** 为该两分部在 2021 年 3 月发出《实务指引》的试用版本后，在 2020/21 至 2021/22 学年联合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数字：

表 2：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联合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次数

年月	巡视次数	获巡视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数目*
2021 年 4 月	0	0
2021 年 5 月	1	1
2021 年 6 月	2	2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	0	0
2021 年 11 月	2	2
2021 年 12 月	3	3
2022 年 1 月至 4 月	0	0
2022 年 5 月至 8 月	8	8
总计	**16**	**16**

* 注：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在《实务指引》的试用版本推出后，于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到访当时全港 23 所特殊学校宿舍部（包括 16 所智障、4 所肢体、1 所听障、1 所视障及 1 所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以进行联合校访。

5.22 教育局指，为了让特殊学校有充份时间了解《实务指引》的内容，故未有于 2021 年 4 月展开联合巡视。至于 7 月至 10 月未有联合巡视的原因，则是考虑到大部分宿生在暑假期间未有留宿，以及宿生在 9 月至 10 月需要适应新学年。而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于 2022 年 1 月初爆发第五波疫情，教育局宣布调整暑假安排，将原本在 2022 年 7、8 月的假期提前至 3、4 月，至学校原定的复活节假结束为止。教育局遂暂停 2022 年首四个月的巡视工作，至 2022 年 5 月才重新启动。在**表 2** 所述的联合巡视中，教育局未有发现有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本署随行观察的联合巡视

5.23 为进一步了解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的联合巡视工作，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本署职员曾随行观察

上述两个分部到某所附设宿舍部的中度智障儿童学校进行的既定联合巡视。

5.24 该次联合巡视的工作包括由校方简介学校宿舍部及宿生的资料（例如人手编制及安排、营运安排、活动计划、职员培训，以及对宿生转衔安排）、由校方带领巡视宿舍部的设施（例如呼吸机、寝室、浴室及饭堂等），并观察一些宿生课后在宿舍部的生活状况，当中包括有一名需要长时间配戴安全帽的宿生。在访校过程中，教育局人员就该名宿生向校方查询详情，例如了解学校如何配合医生及家长的意见为该生配戴具保护性的安全帽，以及如何透过电子记录平台加强与各照顾者的联系等。在完成联合巡视后，教育局的学校发展分部负责填写学校发展报告，以记录观察所得。

本署对联合巡视的观察所得

5.25 教育局学校发展分部及特殊教育分部到上述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进行联合巡视时，主要由校方带领巡视宿舍部的设备，局方似乎没有设下必须巡视的范围和项目，也没有要求观察宿生在个别地点的日常生活流程，如服药及进食时的情况。

5.26 尽管上述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已安装闭路电视系统，但教育局人员在联合巡视时未有即场抽查闭路电视的录影片段，也没有抽查宿生记录（如个人护理记录）。

5.27 就本署上述的观察所得，教育局补充，联合访校主要是根据《实务指引》检视学校宿舍部状况，以协助学校在生活、起居、学习、社交及转衔等方面策划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务，持续进行自评工作，不断完善宿舍部管理与组织、为宿舍员工策划校本培训及专业发展、为宿生提供的各项支援服务等。就上述的访校目的，教育局会就每次联合访校因应该校宿舍部的情况及需要，按不同的焦点进行。

6

呈报意外事故机制

6.1 《学校行政手册》第 3.4.2 段订明，资助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如发生任何严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校长必须立即通知家长及教育局，并提交书面报告，阐述意外详情。一般而言，教育局会先审阅校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内容，如有需要，才会向学校教职员、法团校董会及办学团体索取补充资料，甚至进行校访，以了解意外详情及提出相应建议。若发现有违规或管理不善的情况，教育局会要求学校跟进及作出纠正。

2017 年至 2021 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呈报的意外事故

6.2 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教育局接到四宗由同一所智障儿童学校呈报于宿舍部内发生严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报告，当中涉及寄宿智障儿童受伤甚至昏迷的情况，详情载列于**表 3**：

**表 3：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由某所智障儿童学校
呈报寄宿智障儿童于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1) 发生日期	(2) 教育局接获口头呈报日期	(1)与(2)相距	(3) 教育局接获书面报告日期	(1)与(3)相距	(4) 教育局有否到校了解或调查
一	2017 年 2 月中旬	2017 年 2 月中旬	约数天	没有书面报告	不适用	✓
二	2017 年 8 月初	2020 年 9 月初	约 3 年	2020 年 9 月初	约 3 年	✓

意外事故	(1) 发生日期	(2) 教育局接获口头呈报日期	(1)与(2)相距	(3) 教育局接获书面报告日期	(1)与(3)相距	(4) 教育局有否到校了解或调查
三	2019 年 3 月 下旬	2020 年 9 月 中旬	约 1.5 年	2020 年 9 月底	约 1.5 年	✓
四	2020 年 12 月 中旬	2021 年 4 月初	约 4 个月	2021 年 4 月初	约 4 个月	×

6.3 **表 3** 显示，在四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发生后，事涉智障儿童学校没有马上呈报教育局，甚至拖延向教育局作口头及书面呈报达四个月至三年之久（**事故二至四**）。就**事故二及三**，教育局表示在知悉有关事故涉及延误呈报的情况后，已即时口头训示有关学校，并指出其严重延误呈报的情况不能接受，严正要求学校必须依遵《学校行政手册》订明的程序呈报意外事故（上文**第 6.1 段**）。同时，教育局亦提醒学校其宿舍部是学校注册及管辖的一部分，故同样受到《学校行政手册》内订明的指引及要求所规管。由于上述两宗事故涉及多项性质严重及情节复杂的指控，教育局必须对个案作出全面了解及跟进。教育局在 2021 年 9 月（即知悉事故一年后）完成调查该两宗事故后，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向校方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学校法团校董会从速制订改善方案并提交教育局。

6.4 此外，教育局表示，尽管一般在接获智障儿童学校呈报在宿舍部内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后，学校须向该局提交书面报告（上文**第 6.1 段**），但就**表 3** 的**事故一**而言，由于教育局在接获事涉智障儿童学校呈报后已随即派员访校了解，故无须索取书面报告。

7

本署的评论及建议

整体评论

7.1 智障儿童学校的寄宿服务是提供予有长期住宿需要的智障儿童的一项重要支援，例如因照顾者未能提供妥善的照顾，或因其居所交通不便于上学日到学校接受教育。智障儿童受其表达能力所限，一旦在宿舍部遇到问题，或许难以向家长及其他人清晰诉说情况和表达不满。在校本管理政策下，学校管理层有法定责任监管宿舍部的服务质素，而政府部门则有责任确保其监管有效，以达致保障寄宿智障儿童福祉的目标。

7.2 是次主动调查显示，教育局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为学校的一部分，故与学校部一样，宿舍部的日常运作由学校法团校董会以校本管理的方式管理及营运，以配合学校的整体发展，支援学生成长。然而，除提供人手编制及资助外，教育局以往并没有针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另行订立详细的运作要求、限制及巡查制度。另一方面，现行法例对学校寄宿服务的着墨不多（上文**第 3.5 及 3.14 段**），而外评制度亦不会直接评核宿舍部的运作及服务。尽管教育局于 2021 年 3 月制定《实务指引》，在提升特殊学校宿舍部监管方面踏出一大步，但本署认为该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工作仍有改善的空间。本署理解，在校本管理政策下，教育局赋予学校较大的弹性及自主权，让学校更灵活地管理校务及调配资源。然而，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性质与一般学校截然不同，例如所涉及的照顾护理安排就是一般学校完全不需顾及的。教育局一般的校本管理原则是否可以完全套用在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本署认为值得商榷。

7.3 本署希望强调，本署并不质疑或否定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在照料宿生所付出的爱心及艰辛，特别是宿舍部在 2019 冠状病毒病肆虐期间面对的困难及挑战实难以言喻。然而，考虑到寄宿智障儿童的特殊情况及潜在风险，即使业界现时普遍自律，并不代

表政府当局的监管责任可被轻视。事实上，社会各界对如何妥善保护智障儿童等弱势社群非常关注。因此，教育局不可只依靠学校的自主性，有必要积极发挥其监管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机制的效能，亦需加强提升宿舍部的服务，让社会大众相信政府有履行其责任，保障寄宿智障儿童的福祉。

7.4 尽管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起就特殊学校宿舍部的运作发出了《实务指引》，本署认为，教育局仍须继续加强监管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力度及严谨程度，包括订立详细及具体的规管要求和巡视制度，务求提升及确保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服务及质素，减低寄宿智障儿童被疏忽照顾及虐待的风险。

7.5 综合调查所得，本署就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有以下观察及评论。

（一） 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日常运作的指引不足

以往未有制定针对宿舍部日常运作的指引

7.6 在 2021 年 3 月前，教育局没有针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营运及管理发出指引，只由学校自行根据相关的法例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包括《资助则例》、《学校行政手册》等，制定相关校本指引（上文**第 2.5 段**）。与宿舍部相关的法例（上文**第 3.5 及 3.14 段**）及教育局的其他指引，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日常运作、个人照顾及护理服务、生活流程安排，以及须备存的记录等事宜也没有详细规定。

《实务指引》内容笼统

7.7 教育局在 2021 年 3 月为特殊学校宿舍部编制《实务指引》（上文**第 2.6 至 2.8 段**）。不过，尽管近七成的资助特殊学校宿生属于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上文**第 2.7 段**），但《实务指引》的对象乃各类特殊学校宿舍部（包括视障或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宿舍部），并无针对智障儿童的情况而订明宿舍部在起居照料及护理方面须注意的事项，以及须遵从的程序。此外，长仅七页的《实务指引》只概括地阐释营运及管理特殊学校宿舍部的原则及方向，除了对宿舍部晚间的最低当值人手有较具体规定外（上文**第 3.20 段及注 7**），并没有为其他日常运作订明详细及划一的基本要求。

7.8 举例来说，《实务指引》没有提及宿舍部在协助吞咽困难的宿生进食时须遵守的程序，也没有说明宿生的个人健康及护理纪录须包括哪些资料。反观，由社署发出、并且教育局在编制《实务指引》时也曾参考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则订立了详尽的院舍运作规定，例如：就使用喂食管而言，院舍必须安排注册护士或登记护士为住客插入或更换鼻胃管，并须定时清洁及备存记录；院舍为住客备存的个人健康及护理记录须包括住客的出入院记录、覆诊及跟进记录，以及健康状况评估。

7.9 本署认为，教育局的《实务指引》相对欠具体，未能有效提升智障儿童学校宿舍服务，也无助于教育局的监察工作。本署理解，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有不同职系的专责人员（包括社工及护士），为学校提供专业建议和支援；而智障儿童学校亦会按校本管理原则自行制定运作及管理宿舍部的校本政策及指引，本署所参观的数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情况亦确实如此。然而，若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运作指引所涵盖的事项各有不同，或相同事项的处理方式及准则差异大，则家长、教育局，甚至宿舍部的职员也难以监察及客观地判辨宿舍部的运作情况是否妥善。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就部分基本的运作要求制定统一规定，从而规范宿舍部的运作，提升服务水平，以保障寄宿智障儿童的权益。

7.10 因此，教育局应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加强《实务指引》的内容，并为宿舍部的部分日常运作订明基本要求（特别是在宿生的日常护理及记录方面），要求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必须把教育局的部分基本要求纳入他们自行制定的校本指引内。

（二） 未有强制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及抽查录影片段

7.11 教育局未有强制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于宿舍范围安装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系统，亦没有提供安装资助（上文**第 3.6 至 3.7 段**）。本署就此课题展开主动调查后，教育局在 2022 年 5 月回复本署时表示不掌握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安装及使用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情况。直至 2022 年 10 月，该局才向资助特殊学校（包括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搜集有关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资料（上文**第 3.8 段**），得知现时所有智障儿童学校的宿

舍部都有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本署参观数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注意到有些宿舍部于寝室安装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系统，另有一些则因各种原因未有于寝室安装。另一方面，不论是以往的访校（上文**第 5.12 及 5.13 段**），或是《实务指引》推出后进行的联合访校（上文**第 5.20 及 5.26 段**），教育局皆没有抽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闭路电视录影片段。

7.12 据悉，自有受社署资助的留宿幼儿中心在 2021 年 12 月发生虐儿事件后，社署已随即要求所有幼儿住宿照顾服务单位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并制定抽查录影片段的新措施[13]。其后，该署在抽查录影片段时揭发到两间留宿幼儿中心的职员涉嫌虐儿。这些事件均印证设置闭路电视系统及抽查录影片段是有效的监管措施。

7.13 本署重申，本署并非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运作或其职员的行为操守有怀疑之处。然而，有效的监管机制旨在防患于未然，以及一旦有涉嫌违规行为出现时能及时发现并有效跟进。教育局回应本署指，社署只要求为六岁以下儿童提供住宿照顾服务的留宿幼儿中心须于中心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并就监控及查阅闭路电视纪录制定政策及机制，而没有为残疾人士院舍订明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基本要求。本署认为，尽管寄宿于教育局资助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学童为六岁以上，但他们的智障程度为中度至严重，认知及表达能力均不及智力正常的同龄人士，故在宿舍部装设及查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安排上应采取较审慎的态度。事实上，在本署参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有办学团体反映他们已主动检视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安排以加强监察，本署亦收到公众意见表示赞成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系统。本署认为，教育局未有订定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的具体安排及定期抽查录影片段的做法，未能防止及跟进违规行为。再者，有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在设置闭路电视系统上（包括是否加入录影功能）受若干因素影响，例如有监护人反对及职员对私隐方面的顾虑（上文**第 3.6 段**），由于这些情况难以凭学校的校本政策得以解决，教育局实有必要积极介入。有见及此，本署认为，教育局应订定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于宿舍部的范围内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系统及定期抽查闭路电视录影片段的安排，并在有需要时提供

13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质素及监管事宜」，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讨论文件，2022 年 1 月 31 日。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n/panels/ws/papers/ws20220131cb2-46-1-c.pdf)

额外的安装资助。不论办学团体或学校法团校董会否定期查阅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闭路电视录影片段，教育局亦应不时派员抽查有关片段。为此，该局须备存各宿舍部安装闭路电视镜头的范围及数量等资料，以及在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前提下，于《实务指引》订明宿舍部设置闭路电视系统的基本要求（例如可录影的范围及时间、录影片段的保存期限，以及职员查看片段的权限等）。

（三） 对智障儿童在宿舍内被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欠缺系统性监察

没有将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列为须检视项目

7.14 本署留意到，教育局人员在巡视宿舍部时并没有特别关注该些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被隔离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首先，不论宿舍部对寄宿智障儿童所施加的是「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还是在宿生有严重失控情绪或行为问题时对他们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法，教育局皆未有备存需要使用有关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寄宿智障儿童数目及个案详情（例如须使用身体约束物的原因和种类）（上文**第 4.2 及 4.5 段**）。此外，教育局人员以往探访或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并没有把抽查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被隔离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列为需进行的项目。

7.15 现时，智障儿童使用「保护性」或「医疗性」的身体约束物并不属《约束或隔离指引》所涵盖的范围（上文**第 4.3 段**）。本署认为，教育局对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监管应涵盖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工作，以确保并提醒宿舍部人员谨慎及正确地进行相关程序，保障有需要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宿生的福祉。教育局可于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要求校方汇报需要使用「保护性」或「医疗性」身体约束物，以及以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式作为管教及安全措施的寄宿智障儿童的数据及详情，并即场抽样查核决定约束或隔离个别宿生的文件，包括医疗记录、医护人员的决定、跨专业个案会议的决定，以及家长同意书。

没有针对以身体约束物或隔离作管教措施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制定详细的指引及监管要求

7.16 《约束或隔离指引》只提供一般的原则、程序及注意事项，并非针对寄宿智障儿童而设。然而，相对其他特殊学校而言，宿舍部向智障儿童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可能性较高。本署认为，教育局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对宿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提供更具体及详细的指引方为谨慎和负责任的做法。

7.17 此外，教育局虽有鼓励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制定使用身体约束物及隔离的校本指引及监管机制，但却没有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呈交相关指引和机制，以及汇报他们落实执行该些规定的情况。而该局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亦没有要求宿舍部出示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作管教措施的记录文件。

7.18 本署认为，寄宿智障儿童的情绪及行为严重失控时，职员的即场判断固然重要，惟妥善的执行程序、监管及记录要求，是保障寄宿智障儿童在整个约束或隔离过程时获合理及人道对待的关键。教育局应指示学校必须制定使用身体约束物及隔离的校本指引及监管机制。据了解，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有较为具体及严谨的要求，包括须最少每两小时松绑住客受身体约束物品所约束的部位及持续观察及记录，以及至少每隔 15 分钟观察、检查及即时记录被隔离的住客情况。院舍主管／护士／保健员每日亦应最少一次抽查每位受约束或隔离住客的情况及其观察记录，并加签作实，以确保员工有按照正确程序使用约束或隔离。相比之下，教育局藉《约束或隔离指引》只提供一般性的原则，并且不了解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向宿生使用的约束或隔离方法的实际操作及监管措施，本署认为教育局相关监管工作亟需改善。

7.19 本署认为，教育局应参考《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特殊情况而为宿舍部制定详细及严谨的基本指引（包括执行程序及监管机制），例如订立松绑身体约束物的间隔时间、观察宿生反应的频率、对如厕及饮食需求的处理、使用约束或隔离后必须填妥的记录及资料，以及要求必须由宿舍部主管或护士抽查宿生的情况及在相关记录上加签核实。教育局亦应规定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把该局订立的基本指引纳入宿舍部自行编制的校本政策或指引内（如有），并在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抽查相关的约束或隔离记录，以履行监管责任。

未有规管隔离空间或场所的环境及设备

7.20 教育局向本署强调，学校应以正向行为支援的策略提升学生的自我调控能力，减少及预防学生出现情绪及行为问题的机会，该局不建议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方式用作恒常管理儿童的方法，有关方式不具教育效能而应该只作为危急和突发情况下其中一种终极方法。故此，教育局在《约束或隔离指引》基本上只提供使用这种迫不得已方法时的安全建议，而并没有为「隔离」的空间大小、设施及环境等细则再订立指引（上文**第 4.9 段**）。不过，本署认为，既然教育局容许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可在必要时以隔离方式限制寄宿智障儿童在特定的空间或场所活动，在保障宿生福祉及安全的大前提下，该局宜进一步就隔离空间的安排提供指引。

7.21 本署注意到，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已为残疾人士院舍内的隔离空间或场所的硬件设计订立基本要求（例如隔离空间及房间内的墙壁及地板须装有保护软垫，以及须安装观察窗）。因此，本署建议，教育局应该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隔离空间或场所制订设计及配置的基本要求，确保有关环境是安全及人道，并备存每个宿舍部内作隔离用途的空间或场所之资料，以便定期巡视及审视有关设计及设备是否合符相关规定。

（四） 未有指示外评队伍观察及评估宿舍部的生活及情况

7.22 智障儿童学校提交给外评团队审阅的表现评量报告及持份者问卷报告，是包括持分者对宿舍部日常服务的观感及满意程度（上文**第 5.5 段**）。而外评队伍进行外评时或会按需要视察寄宿智障儿童在宿舍部的生活，或与宿舍部专责人员倾谈宿舍部的情况（上文**第 5.7 段**）。

7.23 根据上文**第 5.7 及 5.9 段**，外评队伍会视察学校多项活动。本署认为将观察寄宿智障儿童在宿舍部的生活及活动纳入外评的固定流程并无实际困难。反过来说，外评队伍没有实地视察宿舍部的运作而单单与宿舍部专责人员会谈，本署对他们能否掌握宿舍部各项服务之实际情况存疑（上文**第 5.7 段**）。再者，即使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学校发展计划没有提及宿舍部或对其

着墨不多，观察宿舍部实有助外评队伍更全面地了解学校的校情及发展情况；尤其是大部分附设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的最近两次外评相距八至十年之久（上文**第 5.6 段及图 1**），外评队伍应借机检视宿舍部的服务是否配合学校的发展计划及有否改善空间。

7.24 本署认为，教育局应把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环境及宿生的生活情况纳入为外评项目的其中一环，让外评队伍能了解宿舍部如何配合学校的规划及发展，从而向学校提出改善建议。

（五） 巡视宿舍部的成效存疑

巡视频次疏落，突击巡视欠奉

7.25 教育局每学年均多次探访智障儿童学校，但在探访时巡视宿舍部的比率却甚低（上文**第 5.14 至 5.17 段，图 3 及图 4**）。教育局解释不少探访均是为特定目的而进行，不需要到访宿舍部（上文**第 5.14 段**）。教育局巡视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频率非常疏落。例如，从上文**第 5.18 段，图 5** 可见，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被巡查的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为每学年六至九间不等（而当时设有宿舍部的智障儿童学校共有 14 或 15 间），近半数宿舍部在三个学年仅被巡视一次，当中两间甚至未曾被巡视。与此同时，有两所学校的宿舍部在三个学年接连被巡查，另有一所在同一个学年内因特别情况（例如调查投诉及处理校舍重置等事宜）被巡查三次（上文**第 5.18 段，图 5**）。即使《实务指引》推出后，教育局一年内（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亦只巡查了八所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各一次，频率未见显著提升。直至本署公布就此课题展开主动调查后，教育局在 2022 年 5 月至 8 月增加了巡查智障儿童学校的宿舍部的次数（上文**第 5.21 段，表 2**）。

7.26 据了解，社署每年平均于办公时间及非办公时间突击巡查每间残疾人士院舍约七次[14]，以及每 12 个月至少六次突击巡查留宿幼儿中心。由此可见，教育局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次数及密度均明显低于社署巡视残疾人士院舍的安排。有鉴于此，本署建议，教育局积极增加巡视频次，并设定每学年巡视每间智障儿童

14 在 2018/19 至 2020/21 年，社会福利署于办公时间及非办公时间突击巡视约 300 多间的残疾人士院舍约 2,000 多次。

学校宿舍部的绩效指标（例如最低巡视次数）。此外，考虑到突击巡视（特别是非办公时间）较能如实呈现宿舍部的实际运作及情况，教育局亦应安排在不同时段（包括办公及非办公时间）突击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以代替以往一律进行预约巡视的做法（上文**第 5.12、5.13 及 5.20 段**）。

须扩阔巡视宿舍部的内容，并定明清晰的分工安排

7.27 本署留意到，在《实务指引》推出前，教育局并没有详细列出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人员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范围及清单。相关记录显示，两个分部的人员不一定会视察寄宿智障儿童的起居生活情况（上文**第 5.12 及 5.13 段**）。教育局表示，自 2021 年 3 月推出《实务指引》后，两个分部根据《实务指引》进行联合访校，检视学校宿舍部状况，以协助学校在生活、起居、学习、社交及转衔等方面策划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务。特殊教育分部会监察学校执行《实务指引》的情况，而学校发展分部则会按《实务指引》纲领巡视宿舍部及撰写学校发展报告（上文**第 5.20 段**）。本署认为，尽管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就联合巡视提供多项文件，但学校发展报告的范本显示，教育局的联合巡视重点在于查核学校有否制定不同的校本指引及机制（例如检视宿生住宿需要的机制及应急机制），而没有实地巡视及评估宿舍部的设备，也没有即场检视寄宿智障儿童的生活流程及观察记录他们的状况。另一方面，本署看不到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在推出《实务指引》后进行的联合巡视与以往两分部各自的巡视有何具体分别。

7.28 据悉，社署在巡查留宿幼儿中心时，会视察及评估与照顾环境有关的项目（例如安全措施及人手比例），以及与儿童有关的项目（例如健康及医疗记录，以及行为及情绪）。社署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亦设跨专业督察队伍，从多角度巡查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是否妥善，范畴涵盖人手、屋宇安全、保健照顾及院舍管理等事宜。本署认为，教育局的巡视项目在深度及宽度上仍有不足，未有实质了解寄宿智障儿童的生活情况及护理服务是否妥善。

7.29 教育局向本署表示，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学校须持续进行自评工作，不断完善宿舍部管理与组织、为宿舍员工策划校本培训及专业发展、为宿生提供的各项支援服务等。教育局访校的重点在了解学校宿舍部的整体管理和运作，评估学校的专业团队是否能运用其专业知识及操守为宿生提供适切的服务，并提供专业

意见。每次联合访校的目的或会因应学校宿舍部的情况及需要，按不同的焦点进行。如发现宿舍部的管理表现未如理想，或收到关于该校宿舍部的查询或投诉，教育局会采用风险为本的模式，重点跟进学校在个别范畴的表现或问题，例如按需要检视宿生在个别地点的日常生活流程、在得到相关学生、家长及有关人士的同意下查阅闭路电视的录影片段、宿生的个人化行为辅导及管理计划、个人护理记录及使用身体约束物和被隔离的记录等。

7.30 本署认为教育局的回应（**上段**）与本署指该局应扩阔巡视宿舍部的内容并不排斥或违背。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检讨及扩阔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内容，并聚焦于评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包括膳食营养、个人护理、日常起居照顾、药物诊治、环境及安全措施、宿舍活动，以及人手安排）、观察寄宿智障儿童身心健康及情绪行为，以及审核相关护理、约束或隔离记录。此外，该局亦应该为特殊教育分部及学校发展分部制定清晰的巡视分工及合作，订明分开或联合巡视的指标，确保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均获两个分部妥善巡视。

（六） 巡视宿舍部人员的资历单一

7.31 教育局负责巡视的职员及外评队伍并不具备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方面的资历（上文**注 10、第 5.11 及 5.13 段**）。据悉，社署负责巡查残疾人士院舍残疾人士院舍的跨专业督察队伍，包括由注册护士及注册社工担任的保健卫生督察及社会工作督察，从多角度核实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及水平，而因应留宿幼儿中心发生的多宗涉嫌虐儿事件，社署亦决定于负责巡查留宿幼儿中心的团队中加入具备保健卫生资历的专业人士。本署认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提供的住宿服务，性质上与残疾人士院舍及留宿幼儿中心的无异。若教育局负责巡视的职员及外评队伍包含相关资历人士，将有助更全面地评估宿舍部的环境及安全措施、日常起居照顾，以及个人护理方面是否妥善，以及能够敏锐地察觉到寄宿智障学童的情绪及行为是否有异常的地方。

7.32 此外，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反映，家长们都期望能了解寄宿智障儿童的日常生活及宿舍部的运作情况，期望教育局可设立成员包括家长在内的独立巡查队伍，或参考社署的「服务质素小

组」[15]计划，定期邀请家长探访宿舍部。

7.33 本署认为，教育局可考虑于负责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职员队伍及外评队伍加入具备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方面资历的人员，以确保巡视工作的成效。此外，该局亦可探讨让寄宿智障儿童家长参与巡视宿舍部的可能性，从不同持分者的角度评估宿舍部的服务质素。

（七） 呈报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机制失效

7.34 从上文**第6.2段，表3**可见，有智障儿童学校多次严重延误口头及书面报告宿舍部发生的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事涉学校在一宗宿舍部事故发生后逾三年才呈报教育局，亦没有向该局提交另一宗事故的书面报告，严重违反该局指引。这些延误口头及书面报告的个案反映教育局的呈报机制未获严格执行，令该局未能及时派员到宿舍部搜集证据及调查事件，以致无法尽早制定及提出相关的预防或补救措施。

7.35 另外，教育局没有明文规定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须提交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书面报告的期限。据了解，社署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订明，院舍须在三个历日内向社署提交涉及住客严重伤亡等特别事故的「特别事故报告」。本署认为，教育局有必要订明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提交意外事故书面报告的限期，并积极监察有否拖延呈报任何意外事故。若发现宿舍部违反规定，教育局须严肃跟进。

其他观察

7.36 根据上文**第3.17段**，除护士职系具保健卫生的资历外，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专责人员的资历要求为注册社工，以及持社会工作相关学历及经验。据本署了解，部分寄宿的中度智障儿童的理解及自理能力相对较高，他们并非仅仅需要日常护理服务，亦需要行为、情绪及社交等方面的训练，以便他们在离校后可顺利转

---

15 社会福利署自2012年起于残疾人士院舍推行「服务质素小组」计划，安排不同社区持份者及院舍住客的亲友，突击探访院舍，并以协助和鼓励院舍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提出有关院舍设备及服务的意见。

衔到成人院舍或其他训练及康复服务，这方面的训练需要具社会工作资历的专责人员主理。另一方面，本署留意到，部分寄宿智障儿童（特别是严重智障儿童）的身体机能较差（例如患有肌肉萎缩症及脑痫症），需要较紧密的日常护理服务（例如喂食、洗澡及如厕），而职员需要掌握更详尽及正确的保健卫生知识和技巧，如喂食、扶抱或移动行动不便的寄宿智障儿童方法。不过，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并不包括具备保健卫生资历的护理员，教育局仅提供额外的「个人照顾工作员」津贴，供宿舍部聘请个人照顾工作员或购买相关服务（上文**第 3.19(3)段**）。本署理解现时的做法比较灵活（上文**第 3.19(1)段**），不过，将特定资历的专责人员纳入编制，能从制度上确保所有宿舍部均有该等专业人员。因此，本署期望，长远而言，教育局会持续监察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人手编制安排，并检视应否要求扩大专责人员的编制，加入除护士职系而又具保健卫生资历的人员，进一步提升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服务质素。

7.37 此外，本署在参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时，多所学校均表示宿舍部在聘请职员时面临困难，部分编制人手持续空缺，并有学校反映对为智障儿童护理服务引入新血的关注。本署欣悉，教育局近年推出多项改善人手短缺问题的措施（上文**第 3.19 段**）。本署期望，教育局积极探讨各种可以吸纳人才的方案，例如与各大专院校合作，为有志于护理及康复服务行业的学生提供在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实习及培训的机会。

建议

7.38 总括调查所得，申诉专员向教育局作出以下建议：

(1) 针对寄宿智障儿童的情况加强《实务指引》的内容，为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订明部分日常运作的基本要求（如宿生的日常护理及记录），以及要求相关学校把该些基本要求纳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上文**第 7.6 至 7.10 段**）；

(2) 强制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必须设置具录影功能的闭路电视监察系统，并在《实务指引》订明设置闭路电视系统的基本要求（上文**第 7.11 至 7.13 段**）；

(3) 安排教育局职员不时抽查宿舍部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的录影片段（上文**第 7.11 至 7.13 段**）；

(4) 将宿舍部向宿生使用身体约束物或隔离的情况列为巡视宿舍部时须检视的项目（上文**第 7.14 至 7.15 段**）；

(5) 针对以身体约束物及隔离作为管教寄宿智障儿童失控情绪及行为的措施，为宿舍部制定详细及严谨的基本指引（包括执行程序及监管机制），并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把该些基本指引纳入其校本政策及指引（上文**第 7.16 至 7.19 段**）；

(6) 在保障儿童安全的大前提下，进一步就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隔离空间的设计及配置提供指引（上文**第 7.20 至 7.21 段**）；

(7) 把观察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环境及宿生的生活情况纳入外评项目（上文**第 7.22 至 7.24 段**）；

(8) 安排在办公时间内及外加强突击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并设定每学年巡查各间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绩效指标（上文**第 7.25 至 7.26 段**）；

(9) 检讨及扩阔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内容，包括聚焦于评估宿舍部的生活流程、观察宿生的身心状况及审核宿生记录（上文**第 7.27 至 7.30 段**）；

(10) 为教育局巡视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工作制定清晰的安排及巡视指标（上文**第 7.27 至 7.30 段**）；

(11) 探讨安排具保健卫生及社会工作专业人士，以及家长参与巡查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的可行性（上文**第 7.31 至 7.33 段**）；以及

(12) 严格要求智障儿童学校宿舍部遵守呈报严重或危及生命意外事故的规定，并订明提交书面报告的期限（上文**第 7.34 至 7.35 段**）。

鸣谢

7.39 本署进行调查期间，获教育局充分配合，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DI/458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附件

附件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
實務指引

背景

此指引旨在為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參考，以便有效地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為宿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 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是為照顧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並於非上課時段為他們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學校應按照學校部和宿舍部的整體工作規劃，制定有效措施，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他們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3. 教育局會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宿舍的核准宿額為宿舍部提供人手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註冊護士，以及輔助人員如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此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會按其收生類別獲發各項津貼，例如寄宿津貼、額外寄宿津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空調設備津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等。

宿舍部的管理與組織

4. 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部[1]屬學校註冊和管轄的部分，由校長負責領導及監督，舍監則負責謀劃及管理。學校須安排合適人選出任宿舍部的不同崗位，各司其職，並靈活運用各項政府津貼，聘用額外人員照顧宿生或購買相關服務以

---

[1] 由教育局資助的宿舍部，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至於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服務的群育學校，其院舍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配合個別學校的實際需要，使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有關財務及人事管理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六章及第七章；而有關各職系的入職條件，請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4 節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件四。

5. 學校領導層、舍監和宿舍部專責人員須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秉持專業操守[2]，遵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參考相關指引妥善管理宿舍部，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

6. 學校領導層須鼓勵和促進教職員及宿舍部人員持續受訓，為他們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安排專業活動，發展他們的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在制定有關計劃時，應考慮宿舍部人員支援宿生的工作需要，以持續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提升各人支援宿生的效能。

為宿生提供的支援

7. 特殊學校的學校部和宿舍部同樣是支援學生成長的重要地方，學校領導層須制定有效措施，推動學校部與宿舍部的溝通和協作，在生活、起居、學習、社交及轉銜等方面照顧宿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生活照顧

8. 學校安排學生入住宿舍時，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了解他們子女的特別需要及須關注的地方（例如與文化風俗相關的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相關的注意事項、對食物或藥物的敏感情況等），並向家長闡釋宿舍的規則及照顧安排，以及家長的相關

[2] 宿舍部的社工職系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可參閱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定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而護士可參閱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制定的《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優良護理實務指引》等行為及實務守則。

責任，鼓勵他們與學校和宿舍合作。學生入宿後，學校亦應定期與家長分享他們子女在宿舍的生活適應情況，包括有效照顧和處理他們行為問題的方法等，共同支援宿生的成長和發展。

9. 宿舍部須採用以人為本的態度，善用「正向行為支援模式」[3] (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生活照顧，滿足他們的生理、情緒及群性等需要，提高宿生的生活質素。

10. 宿舍部須因應宿生的年齡、健康狀況和自理能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生活照顧服務，並恪守保障個人私隱、尊嚴和成長需要的原則。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為宿生制訂具體和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並與學校部人員協作，把相關資料整合在學校為該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內，定期檢討。相關資料可包括宿生所需的支援（例如生活技能訓練）及特別護理需要（例如餵食、給藥及使用呼吸機的安排等）。
- 為宿生制訂適切的生活起居時間表，按宿生的需要為其提供生活照顧服務。
- 為宿生妥善保存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並按照醫護專業意見及宿生的情況更新有關資料。對於有複雜醫療情況、全時間依賴呼吸機或其他需要特別護理及照顧的宿生，宿舍部應提示相關的支援人員定期（例如於每學年初）重温／更新為他們制訂的額外支援措施，及與相關部門／醫療機構協議的緊急處理方法（如適用）。當有相關人事變動時，學校須要求新接手的支援人員閱讀有關資料，以掌握支援有關學生的措施。

---

[3] 「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是一種有實證的方法，透過功能行為分析，了解學生的身心需要，然後教導他們發展相關的技巧及行為，或為他們締造適切的環境支援，協助他們滿足自己的需要，提升其整體的生活質素。更多有關「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及例子，請參考以下指引的《附件一》部分。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special-education/common-administrative-issues/3.8.4_bullet_3_Restraint_Guideline_8.2020r_C.pdf

- 進行個人生活照顧或護理程序時採取適當的步驟，為宿生提供屏障（例如：屏風、簾幕等）和安全的設施，以保障宿生的尊嚴和個人私隱。
- 遇有緊急情況，照顧人員須以宿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即時揚聲及尋求協助，並盡快向上級通報，不應延誤。
- 了解宿生的需要、喜好及習慣，並按其能力和興趣安排合適的閒暇活動。在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宿生自行選擇不同的消閒活動。

起居安全

11. 學校有責任保障宿生的起居安全。宿舍部須制訂有效措施，包括輪值及巡視安排，無論日間和夜間均須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生[4]。若宿舍部發生意外導致宿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等的嚴重事故，有關的處理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4.2 節。

12. 學校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合適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識別、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意識、知識及技巧。學校並須提醒所有員工，如發現宿生身體有損傷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學生曾經受到傷害，須即時通知校長及舍監啟動校本應急機制跟進，並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和《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第 3.8.9 節，以及遵照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的原則及程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4] 特殊學校應視乎具體情況（例如學校部的上下課時間、宿舍部的活動及作息時間、週末及假期留宿人數等）在不同時段分配合適的人手當值；在任何有宿生留宿的日子，宿舍部須於晚間安排最少 2 名員工當值，當中包括最少 1 名社工或護士職系的專責人員。視乎運作需要，宿舍部亦可選擇安排 2 名非專責人員當值及另 1 名專責人員（即社工或護士職系人員）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此外，特殊學校應制定應變程序，讓當值員工清楚知道替代及支援人員的安排及聯絡方法，以應付各種突發情況，確保宿舍部有足夠的人手照顧宿生。

13. 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校舍（包括宿舍設施）及安全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
- 有關執行正確程序管理和協助宿生使用藥物，包括存放藥物、備藥、給藥，以及保存藥物紀錄，請參閱由社會福利署、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共同編制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如適用）。
- 有關處理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宿生的注意事項（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請參考連結的指引。
- 有關傳染病的處理，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5.4 節。

學習支援

14. 特殊學校領導層應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宿舍部與學校部的跨專業團隊溝通和協作，例如宿舍部人員觀察學生的上課情況，學校部人員則觀察學生在宿舍生活的表現，從而適切地為宿生設計和提供課後的學習支援及訓練督導，並安排延伸學習的活動（例如獨立生活技能及家居訓練），促進他們的發展，配合其成長需要。這些宿舍部與學校部的專業交流成果亦應適當地應用於生活照顧、起居安全、社交訓練及轉銜安排等不同範疇的支援安排。

15. 引導和協助宿生（特別是有智障／自閉症的宿生）進行可行及有效的溝通，例如利用圖像或圖卡了解和幫助他們表達需要，或以情境解讀故事盡量讓宿生掌握宿舍生活的流程及適當的社群行為，以及個人情緒調控的方法等。

社交訓練

16. 宿舍部應配合宿生於不同階段的身心及成長發展需要，安排或聯繫合適的團體或機構，為宿生提供內容及形式符合其

發展需要的個人或集體活動（包括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等），以促進宿生的個人和群性發展。

17. 宿舍部須因應活動情況，安排合適的工作人員照顧宿生，並配置適當的設施，保障宿生的安全。同時，學校應鼓勵宿生的家人參與及協助推行不同的活動，加強家校合作，連繫親子關係。

<u>轉銜安排</u>

18. 相比其他離校同學，宿生離校後，不論回家居住或轉到其他機構繼續接受住宿服務，在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等方面均面對較多轉變。特殊學校須及早為宿生制定計劃，支援宿生離校後的適應及轉銜，包括盡早為宿生安排所需的適應訓練，並為宿生的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提供照顧他們起居生活的資料（例如自理能力、特別的膳食需要、醫療支援需要及閒暇活動的喜好等），以助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更全面了解宿生的需要和掌握照顧他們的要訣，讓宿生盡快適應新環境。

19. 特殊學校應與為宿生提供離校服務的機構盡早建立溝通渠道，雙方議定轉銜安排，學校並應積極配合有關機構為個別宿生制定的福利計劃和跟進服務。同時，學校應透過與相關服務機構的協作，幫助家長了解地區上的資源和服務，讓家長逐步與地區支援網絡建立聯繫。

20. 宿生長期居於宿舍，家長與子女的相處和溝通機會較少，部分家長的管教和照顧技巧可能變得不熟練。在可行情況下，學校可為家人／照顧者提供機會，實踐協助宿生適應轉變的實務技巧，為宿生離校回家居住作好準備。

21. 特殊學校應為學生（包括宿生）及早安排，在他們離校後銜接所需的職業訓練、康復訓練、住宿服務或社區支援服務等，以便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的社工接手跟進離校生的情況。

現時，特殊學校在離校生輪候服務期間會繼續關注他們的生活適應，一般來說為期兩年。在這段期間，學校應按需要轉介他們到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支援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福利服務單位，並與接手的社工保持聯繫（如適用），以便這些服務單位適時為離校生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和支援。

學校發展與問責

22.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特殊學校每學年須透過自我評估，就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包括為宿生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評估成效。就宿生而言，特殊學校應全面了解他們在學校部和宿舍部的表現，有系統地檢視學生的學習、發展及照顧需要，評估和回饋學校在不同範疇的工作成效，以持續完善學校和宿舍部的發展。

23. 宿舍部領導層須透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機制，持續監察和評估各範疇工作的成效，不斷地改善和發展宿舍部的服務。就此，宿舍部應與學校的其他部門一樣，每學年訂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並為宿生所提供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設定合適的目標和成功準則，持續進行自評工作，確保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

24. 此外，特殊學校每學年須檢視宿生繼續住宿的需要，以確保宿位得以善用，並因應宿生的成長和發展情況作適當的部署，例如對於快將離校的宿生，須與其家人或照顧者議定宿生離開宿舍部的計劃，包括轉介適切的福利服務，使他們及早適應離校後的生活及得到所需支援。

教育局
2021 年 7 月